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西南宁）
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采购（第二批）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975-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6-G1-732-GXZC)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1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西南宁）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采购（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2975-YZL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8450 号

项目名称：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广西南宁）储备中心应急装备物资采购（第二批）

预算金额：总预算 5083.00 万元，其中分标 1：490.00 万元；分标 2：540.00 万元；分标 3：117.00 万元；分标 4：2100.00 万元；分标 5：455.00 万元；分标 6：695.00 万元；分标 7：296.00 万元；分标 8：390.00 万元。

最高限价：总最高限价 5083.00 万元，其中分标 1：490.00 万元；分标 2：540.00 万元；分标 3：117.00 万元；分标 4：2100.00 万元；分标 5：455.00 万元；分标 6：695.00 万元；分标 7：296.00 万元；分标 8：39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	指挥车	1 套	一、整车要求： 1、外形尺寸（mm）：≤12000×2500×3990； 2、发动机：直喷 6 缸柴油发动机； ▲3、轴距（mm）：≥5600； ▲4、发动机功率（Kw）：≥280kw，排量：≥12700ml；	指挥车	420.00

				5、变速箱：手自一体； ▲6、前/后轮距(mm)：≥2035/1834。 7、最大允许总质量对应的轴荷分配(kg)：≥7000/11000； 8、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通信车	1 套	一、车辆底盘 ▲1. 最大功率：发动机最大净功率≥200kw，最大扭矩：≥400N.m； 2. 最大总质量：≥2500kg，满载质量：≥3000kg； 3. 能源类型：油电混动； 4. 车辆车体结构：非承载式； 5. 悬架类型：前悬架双横臂螺旋弹簧独立悬架，后悬架四连杆螺旋弹簧非独立悬架； 6. 驱动形式：全时四驱；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通信车	70.00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交付。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全地面起重	1 台	1、汽车式起重机，底盘轴数≥5； 2、基本臂≥14.9m，基本臂最大起重力矩≥5900kN·m；最大臂长：最长主起重臂+副臂+延伸臂组合长度≥120m；主臂≤8 节。 3、主臂+副臂最大起升高度≥110m； 4、最高行驶速度≥ 80km/h； 5、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全地面起重机	540.00	

			6、要求全轮转向；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分标 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冲锋舟	2 套	1. 设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机功率不低于四冲程 60 马力，乘员 ≥ 12 人，航速 ≥ 25 节； 2. 具有快速排水功能，快速单向排水口 ≥ 1 个。具有耐油、耐盐碱、耐腐蚀、耐高温、耐紫外线，同时船身具有反光标志； 3. 尾板设置旗杆插孔。设置吃水深度刻度线及最大吃水深度刻度线。设置可粘贴式示廓灯具、灯带； ▲4. 船体材质为玻璃钢或优于玻璃钢，规格 $\geq 6\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0.7\text{m}$ ，排水量 $\geq 1400\text{kg}$ ，吃水 0.3 米，乘员 ≥ 12 人。舟体外壳为橙色，表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滑，舟体内外壳表面光顺，平整光洁；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50
2	重载型无人机	2 套	一、无人机参数 ▲1. 单机最大载重： $\geq 200\text{Kg}$ ； 2. 机载电池：支持双电、四电双模式； 3. 机体防护： $\geq \text{IP54}$ （防尘防水）； 4. 空载最大航程 $\geq 35\text{km}$ ； 5. 感知系统：毫米波雷达、后视雷达、下视雷达、激光雷达、七目视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5.00
3	巡查无人机	2 套	1、无人机平台参数 1.1 机身重量（含电池） $\leq 10\text{ Kg}$ ▲1.2 最大起飞重量 $\geq 15.8\text{ Kg}$ ▲1.3 最长飞行时间（挂载负载） ≥ 59 分钟 1.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5\text{ m/s}$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8.00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				

分标 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25 米快速桥梁架设车	1 套	▲1、桥梁承载能力：履带式荷载 $\geq 30t$ ，轮式荷载轴压力 $\geq 13t$ ； ▲2、桥梁全长 $\geq 25m$ ；克障宽度 $\geq 23m$ ； ▲3、通行部宽 $\geq 3.2m$ ； ▲4、作业方式：翻转式前后架设，车首机械化架设/撤收，车尾机械化架设/撤收； 5、最大岸差 $\geq 2m$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412.00
2	应急动力舟桥	1 套	▲1、最大水上承载能力 $\geq 60t$ ； ▲2、轮式单轴轴压荷载 $\geq 15t$ ； ▲3、整套架设长度 ≥ 50 米，车行部宽 $\geq 4.5m$ ； ▲4、整套共由 2 个岸边舟、3 个河中舟、5 辆舟车及辅助器材组成，且全桥架设时间 $\leq 40min$ ； ▲5、适应最大流速 $\geq 2.5m/s$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1688.00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交付。				

分标 5: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多功能除雪破冰车	1 套	一、整车技术参数 ▲1、发动机功率： $\geq 290KW$ 2、排放标准：道路行驶满足国六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3、总质量： $\geq 25000kg$ 4、整备质量： $\geq 16000kg$	除雪车	170.00

			5、驱动形式：6×4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高空作业车	1 套	1、发动机功率≥250kw； 2、排放标准：道路行驶满足国六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3、最高行驶速度 ≥90km/h； ▲4、最大作业高度≥40 米； ▲5、最大作业幅度≥22 米； ▲6、整车尺寸：≤9100*2500*3550mm；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高空作业车	145.00
3	大型应急发电照明车	1 套	▲1、底盘发动机功率 ≥150kW； ▲2、排放标准：国VI或以上； 3、轴距 ≥5000mm； 4、最高车速 ≥80km/h； 5、整车噪音水平（距机组箱体 1 米处） ≤80dB(A)；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抢险救援照明车(照明车/电源车)	140.00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分标 6: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履带式全地形救援车	1 套	一、底盘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 ≤10000×3000×3200mm ▲2、整机重量（空载状态）： ≥11t； 3、载重： ≥4t； ▲4、额定发动机功率： ≥280kw ▲5、发动机排放标准：非道路行驶国四及以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20.00
2	轮式挖掘机	2 套	1. 整机质量 ≥14500kg； ▲2. 发动机额定功率 ≥100kw, 非道路行驶国四及以上； 3. 标准铲斗斗容 ≥0.6m³； 4. 行走速度≥35km/h； 5. 回转速度≥10rpm；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60.00

3	滑移装载机	1 套	1. 轮式装载机，操作质量 $\geq 3750\text{Kg}$ ； 2. 额定载荷 $\geq 1180\text{Kg}$ ； 3. 倾翻载荷 $\geq 2360\text{Kg}$ ； ▲4. 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 $\geq 53\text{kw}/2500\text{rpm}$ ； 5. 发动机最大扭矩 $\geq 291\text{Nm}$ ； 6. 排放标准：非道路行驶国四及以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5.00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分标 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应急工具车	1 套	▲1.1 整车参数：最大总质量 $\geq 8000\text{kg}$ ，整备质量 $\geq 7800\text{kg}$ ，驾驶室准乘人数 ≥ 3 人，接近角/离去角： $\geq 18/11^\circ$ ，前悬/后悬 $\geq 1100/1800\text{mm}$ 。 ▲1.2 底盘参数 轴距 $\geq 3800\text{mm}$ ，发动机功率 $\geq 160\text{kw}$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 ▲1.3 储物舱 储物舱位于车辆尾部容积 $\geq 5\text{m}^3$ ，储物舱内均采用耐磨防滑防锈材料制作，舱内设有器材架。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工具车/救险车	89.00
2	小型工具装备车	1 套	▲1. 车辆类型：四驱多用途货车（皮卡），柴油/汽油动力； 2. 整车尺寸：长 $\geq 5400\text{mm}$ ，宽 $\geq 1880\text{mm}$ ，高 $\geq 1850\text{mm}$ ； 3. 轴距： $\geq 3200\text{mm}$ ； 4. 货箱内尺寸：长 $\geq 1800\text{mm}$ ，宽 $\geq 1510\text{mm}$ ，高 $\geq 460\text{mm}$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工具车/救险车/多用途货车	21.00

3	平板运输车	1 套	(一) 牵引汽车 ▲1. 发动机功率 $\geq 380\text{kW}$; 2. 排放标准: 符合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标准; 3. 手自一体变速箱 ▲4. 驱动形式配置 $\geq 6\times 4$ 驱动; ▲5. 牵引总质量 $\geq 40\text{t}$; 6. 最高车速 $\geq 85\text{km/h}$;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牵引汽车+低平板半挂车	80.00
4	应急维修车	1 套	(一)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 $\geq 910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times 3550\text{mm}$; 2. 整备质量: $\geq 13500\text{ Kg}$; ▲3. 驱动: 4×2 , 排放标准: 道路行驶国六或以上; 4.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 3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救险车/检修车	106.00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分标 8;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净水车	1 台	(一) 底盘 ▲1. 发动机功率: $\geq 250\text{kW}$ 2. 整备质量: $\geq 16000\text{kg}$ ▲3. 总质量: $\geq 16500\text{kg}$ 4. 排放标准: 道路行驶国VI及以上 5. 驱动型式: 4×2 6. 变速箱: 手动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净水车	136.00

2	宿营车	1 台	1. 最大总质量：≥16000kg; ▲2. 住宿人数：≥20 人; 3. 轴距：≥5800 mm; 4. 车体尺寸长×宽×高：≥10330 mm×2550 mm×3990 mm; 5. 接近/离去角：≥19°/7°;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宿营车	109.00
3	炊事车	1 台	一、整车要求 1. 整车尺寸（长×宽×高）：≥9500mm×2550mm×3900mm; ▲2. 发动机功率：≥257KW; ▲3. 总质量：≥18000kg; 4.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VI及以上; ▲5. 最高车速：≥89km/h;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炊事车/餐车	145.00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每天 0: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

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按系统操作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 号

联系方式：姚劲、周慧丹，0771-2115752、319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黎翠莹、刘诗施，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翠莹、刘诗施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号文件附件规定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下列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请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在投标文件中放置的所在页码。

7.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应做到真实响应,如发现有虚假应标情形的,除投标无效外,还将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分标 1 采购预算: 49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	指挥车	1 套	工业	一、整车要求: 1、外形尺寸(mm): $\leq 12000 \times 2500 \times 3990$; 2、发动机: 直喷 6 缸柴油发动机; ▲3、轴距(mm): ≥ 5600 ; ▲4、发动机功率(Kw): ≥ 280 kw, 排量: ≥ 12700 ml; 5、变速箱: 手自一体; ▲6、前/后轮距(mm): $\geq 2035/1834$ 。 7、最大允许总质量对应的轴荷分配(kg): $\geq 7000/11000$; 8、排放标准: 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 9、变速箱: 手自一体; 10、最高设计车速(km/h): ≥ 100 。 二、视频会商、指挥调度 1、视频会议终端 (1) 分辨率 $\geq 1080p$	指挥车	420.00

				(2) 视频输入接口≥ 1 个 HDCI, ≥ 1 个 3G/HD-SDI, ≥ 1 个 HDMI, 1 个 VGA; (3) 视频输出接口≥ 2 个 HDMI, ≥ 1 个 3G/HD-SDI, ≥ 1 个 VGA; (4) 音频协议: 支持 G. 722. 1C、G. 719、G. 722、G. 722. 1、G. 711、G. 728、G. 729 A 及 AAC-LD 等通用标准协议。 2、会议显示终端 (1)主显示屏≥ 1 个, 尺寸≥ 86 英寸,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可视角度$\geq 178^\circ$, 无线投屏能力$\geq 4K@30fps$, 系统内存容量$\geq 4GB+32GB$, 内置电子白板功能, 支持扩展电脑模块; 具备屏幕直接触摸功能。 (2)副显示屏≥ 2 个: 尺寸≥ 40 英寸, 屏幕显示比例 16: 9,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系统内存$\geq 2GB+16GB$。 3、操作间摄像机。形态: 半球形摄像机; 像素: ≥ 200 万像素; 红外距离: ≥ 30 米。 4、升降杆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 (1) 摄像头: ≥ 200 万像素 26 倍光学变焦高清机芯, 分辨率$\geq 1080P$。 (2) 协议: 支持 ONVIF 协议, 国标 GB28181, 支持提供底层, 协助开发。 (3) 结构: T 型智能云台摄像机, 防护等级$\geq IP66$。 ▲ (4) 去雾: 支持去雾功能, 有效解决云台仓内温差造成的玻璃反复起雾凝结情况。 ▲ (5) 雨刮: 支持外置雨刮器, 有效解决云台下雨天气使用时玻璃覆盖雨滴的情况。 ▲ (6) 定位: 单北斗定位。 (7)网络: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WiFi。 (8) 重量: $\leq 7Kg$。 ▲ (9) 操作终端: 配备不低于 7 寸带遥杆显示屏的操控终端, 支持本地云台控制和云台视频预览。		
--	--	--	--	---	--	--

				5、高清硬盘录像机：网络视频输入：≥ 4路；网络协议：IPv6、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等；硬盘：$\geq 1T$。 6、高清视频混合矩阵：(1)纯硬件阵列式FPGA 架构设计处理器，支持数字/模拟/视频/音频/5G 信号/AI 语音等信号源接入接出；(2)支持多板卡功能，单卡支持1/2/4 路信号通道；(3)支持$\geq 16 \times 16$路4K/2K 无缝高清混合混插矩阵输入输出；(4)全无缝切换设计；(5)支持 4K 及以下分辨率，兼容主流显示分辨率；(6)支持色度抽样 YCbCr：4:4:4、4:2:2、4:2:0，支持色彩深度：48/36/30/24-bit、30/60/120 帧/秒；(7)支持带宽：20G/bps，15G/bps，10G/bps，8G/bps；(8)内置运行内存容量 16~64GB，支持断电记忆存储功能，支持紧急断电后无需重新设置，支持用户二次数据编辑开发；(9)支持 HDMI、DVI、VGA、CVBS、3G-SDI、DP、IP、AV、YPbPr、HDBaseT、光纤、4K、2K 等输入或输出接口；(10)支持无损音视频控制技术；(11)支持内置冗余电源结构设计；(12)控制方式：按键操作、触摸操作、软件控制、IR 无线控制，支持 TCP/IP 网络或者 RS232 端口控制；(13)支持输入输出任意混合混插，多种信号源集中控制切换操作；(14)2K-HDMI 传输距离≥ 30 米，4K-HDMI 传输距离≥ 35 米，4K-HDMI 配合光纤传输设备传输距离≥ 20 千米；(15)支持 HDMI2.1/HDMI2.0/HDMI1.4 版本协议，DVI2.0/DVI1.0 版本协议，HDCP2.3/HDCP2.2/HDCP1.4 蓝光协议，EDID 自动读取交互功能；(16)支持 IP 网络摄像机、8K 摄像机接入、4K 摄像机接入，5G 摄像机信号接入，具备 H.265、H.264 输入输出视频解码功能；(17)支持 LCD、LED 大屏幕软件切换，中控软件切换，分布式软件切换；(18)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	
--	--	--	--	--	--

				Hz; (19)支持配置内置双电源备份系统。 三、音频系统 1、数字音频处理器。(1)安装方式: 机架式; (2)话筒/线路输入: ≥ 16 个; (3)输入模拟增益: $-32\text{db} \sim 10\text{db}$; (4)48V 幻像电源: 具备; (5)峰值输入电平: $\geq 29\text{dB}$; (6)输入阻抗: $\geq 7\text{K}\Omega$; 2、有线麦克风。(1)传感器类型: 电容; (2)拾音模式: 超心形; (3)频率响应范围: $50\text{ Hz} \sim 17\text{ KHz}$; (4)灵敏度($\text{dBV}/\text{Pa}$): ≤ -32; (5)灵敏度(mV/Pa): ≤ 23。 3、车内音箱。(1)单只音箱功率: $\geq 40\text{w}$; (2)数量: ≥ 4; (3)频率响应: $50\text{Hz} \sim 20\text{KHz}$; 4、车外功放及防水音箱。(1)额定输出功率: $\geq 700\text{W}$; (2)具备 LED 显示器, 显示工作状态; (3)音量控制: ≥ 5 分区单独控制; (4)音箱单只功率: $\geq 120\text{w}$; (5)音箱数量 ≥ 4 个; (6)传输距离: $80 \sim 100$ 米; (7)频率响应: $120\text{Hz} \sim 18\text{KHz}$; (8)灵敏度: $\geq 91\text{dB}(\pm 2\text{dB})$; (9)频率响应范围: $\geq 120\text{Hz} \sim 18\text{kHz}$。 5. 调音台。(1)动态范围 : $\geq 114\text{dB}$; (2)输入共模抑制 : 80dBu; (3)通道隔离度 : $\geq 100\text{dB}$; (4)频率响应 : $20 \sim 20\text{kHz}(\pm 0.2)$。 6. 无线话筒 ≥ 2 个。 7. 车外广播系统。车顶部边角广播号角 ≥ 2 个。 四、现场通信系统 1、卫星电话 (10 个) (1)基本功能: 天通卫星移动和全网通移动网络语音、短信和数据功能、北斗和 GPS 定位功能; (2)卫星语音速率: 语音 $1.2\text{kbps}/2.4\text{kbps}/4\text{kbps}$; (3)卫星数据速率: $1.2\text{kbps} \sim 9.6\text{kbps}$; (4)应用处理器: SDM450, 2.0GHz 八核		
--	--	--	--	---	--	--

				以上； (5) 显示单元：≥5 英寸显示屏，AMOLED；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控；分辨率≥1290*1080； (6) 存储单元：运行内存≥4GB RAM，机身存储：≥64GB ROM（可支持 64G TF 卡扩展）； (7) 电池时间：电池≥5000mAh，待机≥100 小时，通话≥10 小时； (8) 传感器：重力、距离、光线感应、电子罗盘、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 (9) 防跌落：不低于 1.0 米防跌落； (10) 防护等级：≥IP68 (11) 工作温度：可支持-40℃~+ 55℃ (12) 天线：支持可拆卸天线； (13) 可支持扩展小型车载吸顶天线； (14) 可支持扩展成室内座机形态； 2、公网融合网关 (1) 网络接入：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 2G/3G/4G 及卫星网络接入； ▲ (2) 卫星互联：具备卫星互联功能，支持与卫星终端通过有线和无线方式连接； ▲ (3) 自动切换：具备公网、卫星 WiFi、卫星有线三种网络环境的自动切换功能； (4) 专网接入：支持模拟、数字 DMR 常规、数字 DMR 集群、数字 PDT 常规、数字 PDT 集群等接入方式； ▲ (5) 交互界面：采用双屏幕显示，可同时显示公网与专网工作状态；配备双按键，支持同时对公网和专网部分进行操作； (6) 设备形态：支持车载安装，满足车载电源与环境要求。 3. 手持对讲：专网手持对讲≥4 台，频率：400-470MHz；信道数量：不低于 1000 个； 电池容量:2000mAh/7.4VDC；1.8 寸显示	
--	--	--	--	--	--

				屏。公网手持对讲≥2 台，网络：电信、移动、联通的 2G/3G/4G/5G、WiFi；电池容量：3100mAh/3.7VDC；2.0 寸显示屏；内置公网 POC 软件。 五、便携指挥调度系统 1、无人机视频编解码终端（1 台） （1）视频网传：支持 1080P/720P/480P 网传。 ▲（2）屏幕：≥2.8 英寸，分辨率：≥320×240，具备多点/单点电容式触摸屏。 ▲（3）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 （4）网络：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WiFi。 （5）电池容量：≥3050mAh/3.8VDC。 2、车载监控融合终端 ▲（1）内置高性能图像处理芯片，H.264/H.265 编码，高压缩比，图像清晰。 （2）支持≥4 路视音频输入，≥1 路视音频同步输出，≥1 路 VGA 输出。 ▲（3）专业车载电源设计 10—36V 直流宽电压输入设计。 ▲（4）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 （5）网络：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WiFi。 六、通信系统 1、车载动中通 KU 平板波导喇叭阵列天线 （1）工作频率：发射：接收 10.7~12.75GHz；发射 13.75~14.50GHz； （2）天线等效口径：≤0.6 米； ▲（3）天线增益：接收≥35.5dBi@11.75GHz；发射≥36.3dBi@14.25GHz； （4）跟踪精度≤0.2° RMS； （5）外壳防护等级≥IP65； ▲（6）卫星设备须接入交通运输部交通应急宽带卫星（VSAT）专网，<u>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可接入该专网的入网许可证明，或出具中标后、设备交付前取得该许可的书面承诺函。</u> ▲（7）卫星设备须接入亚太 6D 卫星网络。		
--	--	--	--	--	--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可接入该网络的授权证明，或出具中标后、设备交付前取得该授权的书面承诺函。 2、卫星调制解调器 2.1 卫星调制解调器（交通应急 VSAT 专网） （1）工作温度：0℃-50℃（90%非冷凝） （2）输入电压：100-240V AC，±36-76 V DC（±48V DC 标称值） （3）卫星通信接口：TxIF：Type-F，950-1950 MHz，复合功率：+3 dBm / -35 dBm 2.2 卫星调制解调器（亚太卫星公网） 2.2.1Ku 波段，接入亚太 6D 卫星网络； 2.2.2 组网结构：基于 TDM/MF-TDMA 的星状网； 2.2.3 射频接口：SMA，50Ω 3、4G/5G 无线路由器：以太网口：≥5 个 10/100M（支持 WAN/LAN 切换）；防护等级：≥IP30；须支持 RIPv1/v2、OSPF、BGP、ISIS、支持 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 4、网络交换机：应用层级：三层；接口数量：≥20 个；传输速率：≥1000Mbps 5、机架监视单元：高像素 8.9 寸 16:9 款双联高清机柜型；亮度：≥500cd/m²；对比度：800:1；可视角度：左右 170° / 上下 170° 6、多功能一体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七、电源系统 1、超静音水冷发电机：(1)柴油发电机频率（Hz）：50/60；(2)主用功率：≥18KW；(3)额定电流：≥55A；(4)连续运行时间@100%负载：13H；(5)噪声：7 米 4 方向≤55dB；(6)尺寸：≤1600*780*1050mm；(7)净重：≤750Kg；(8)排量：≥2.156L；(9)频率：50Hz/60HZ；(10)机油容量：≥10L；(11)油箱容量：≥65L。	
--	--	--	--	---	--

				2、时序电源控制：（1）具备手动开启无需中控,前面板≥ 8个硅胶发光按键控制,带状态指示；（2）≥ 8路、30A 独立电源开关控制；（3）兼容目前市面上主流中控网络协议；（4）每路继电器具备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车载 UPS：（1）容量：$\geq 10\text{KVA}$；（2）输入制式：L+N+PE；（3）额定输入电压：200/208/220/230/240 Vac；（4）功率因数：≥ 0.9；（5）输出制式：L+N+PE；（6）额定输出电压：220~240 Vac$\pm 1\%$。 4、UPS 蓄电池：（1）容量：$\geq 30\text{AH}$；（2）电压：12V；（3）满载续航时间：$\geq 30\text{min}$。 5、免维护电池：（1）免维护铅酸电池；（2）具备快速充电,深度放电特性；（3）单只容量：$\geq 200\text{AH}/12\text{V}$。（4）满载续航时间：$\geq 20$ 分钟。 6、充电机：（1）电池电压：24VDC；（2）额定充电电流：$\geq 20\text{A}$；（3）额定输入：不低于 185~265VAC 50Hz；（4）效率：$\geq 90\%$；（5）输入功率因素：$\geq 70\%$；（6）冷却：强制风冷；（7）防护等级：$\geq \text{IP}20$。 7、电源管理：（1）含断路器、漏电保护器、市电/发电指示灯及切换开关、发电机油表指示（时显示油量）、过流过载保护、交直流电压电流表等。（2）配电箱能实时监视系统电压、电流、频率,具备旁路功能,可在 UPS 电源出现故障时提供应急供电措施； 8、电源线缆盘：（1）380V 配置包含电动线缆盘、航空插头及 30 米动力电缆；（2）220V 配置包含手动线缆盘、航空插头及 50 米动力电缆。 9、配套工具：（1）电工维修工具 1 套；（2）底盘随车工具 1 套。 八、装载平台 1、工控机。（1）国产 CPU 处理器；（2）CPU 内核数量（个）：≥ 16；（3）CPU 线程数	
--	--	--	--	---	--

				量（个）：≥64；(4)CPU 主频（GHz）：≥2.8；(5)CPU 三级缓存总容量（MB）：≥64；(6)系统内存（GB）：≥32；(7)独立显卡显存容量（GB）：≥8；(8)硬盘容量：≥1T；(9)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2、集中控制主机（1）RS232 双向串行接口：≥12 路，RS485 双向串行接口：≥4 路，红外接口：≥12 路，继电器接口：≥12 路。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接口照片及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2）触控终端：可支持 windows、Android、IOS 系统控制器；支持多终端同时控制，最大支持数量不小于 4 个；（3）中控主机具备抗振、抗冲击性能；（4）中控主机具备抗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3. 移动控制终端：存储容量：≥32GB；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A9 芯片；屏幕尺寸：≥7 英寸；屏幕分辨率：≥2048 x 1536；屏幕描述：Retina 显示屏，多点触摸； 5、集中控制软件：（1）控制程序采用全中文界面；（2）可控制整车主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矩阵切换，摄像机变焦、光圈、聚焦，硬盘录像机操作，显示器操作菜单，液晶监视器操作菜单、云台摄像机旋转、焦距、预置位，升降杆升降、升降照明系统旋转、升降、变焦、灯光，视频会议终端菜单，调音台音量、路由，音箱音量等（3）系统稳定性：集中控制系统是整车核心控制部件，具有通信车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6、电动升降杆：(1)总升高度：≥8000mm；(2)收拢高度：≥1700mm；(3)水平载重：≥20KG；杆体节数：≤ 5；电机功率（W）：≥ 180；云台旋转范围：水平：380°，垂直：330°；云台照明：功率≥250W，含摄像机安装支架； 7、车内照明系统(1)车内交直流混合 LED		
--	--	--	--	---	--	--

				照明，会议区照明分组，根据需要可调节亮度。(2)配备的 LED 和日光照明灯在离地 0.8 米的水平面上要求$\geq 501\text{ux}$。 8、场地照明灯：车厢两侧安装场地照明灯≥ 4 个。 9、全车接地系统(1)全车采用统一设计的接地装置，就近接入接地汇流排。(2)汇流排通过铜带连接至底盘主骨架，对外与接地极相连，对内则分别连接至信号地、保护地和交流地。(3)指挥车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防雷接地，采用同一组接地体的联合接地方式。(4)车上的各类接地线应从接地汇集线或接地网中分别引入。 10、360° 全景影像系统及倒车雷达(1)前后双录高清记录仪，支持 360 全景(四路存储)；(2)摄像头总像素：≥ 1200 万；(3)运行内存：$\geq 1\text{GB}$；(4)存储卡：$\geq 256\text{GB}$；(5)分辨率：1080P 30fps。 11、灭火器：2Kg 干粉灭火器；使用温度：$-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药剂保质期：$\geq 3$ 年。 12、长排警灯警报器：长排型警灯，LED 光源爆闪；长度≥ 1.8 米；警报器功率：200W，声音清晰洪亮，集成各种制式警报声音，支持喊话功能。 13、频闪灯≥ 4 只，采用 LED 光源，爆闪，与警灯集成控制 九、厢体要求 1、厢体结构 (1)厢体结构与材料：框架采用方钢管组焊，进行磷化防腐防锈处理。外蒙皮为整张 2mm 防锈铝板；厢体为夹层复合结构，内外铝合金板，内置隔音隔热环保材料，厢体厚度$\geq 45\text{mm}$。下围裙/裙舱为全钢骨架结构，底部磷化并喷涂防锈防腐漆。 (2)门、舱及附属设施。出入门：铝板与铝型材组焊，配上下两点汽车专用门锁。百叶窗：发电机及空调舱门采用数控成形铝合金百叶窗。侧拉平台：槽钢滑轨		
--	--	--	--	---	--	--

				配轴承滚轮，表面花纹铝板，带折叠式护栏及隐藏式抽拉不锈钢上车梯。后爬梯：尾部安装铝合金折叠后爬梯。 （3）核心功能机构（侧拉与地板）。侧拉机构：采用电动液压侧拉机构，具备一键式展开与收回操作。中央地板升降：采用多点液压控制方式。环境适应性：侧拉机构在 $-25^{\circ}\text{C}\sim+50^{\circ}\text{C}$ 环境下能正常运行。展开后容量：左右侧拉厢体完全展开后，内部可容纳人数≥ 15 人。 （4）内饰与环保处理。隔墙：钢管焊接骨架，表面皮革软包处理。地板：优质 PVC 或五防环保材料，耐酸碱、防滑、防静电。隔音隔热：四壁及车顶添加铝箔隔音隔热棉，整车环保内饰。 （5）密封与防护性能。厢体具备优异密封性，关闭门窗后有效防止雨水渗入、尘埃侵入及热量传导。厢体材料需通过国家标准的盐雾、霉菌、湿热试验。 （6）控制系统。包含控制主机、直流电机、减速器、传感器、地板升降机构、线控装置及应急按键。紧急情况下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2、会议区 (1)会议桌材质为实木台面，四角采用圆弧形设计。(2)电视墙钢骨架电泳后上车焊接，木质基材，面料包覆；(3)指挥椅采用真皮面质；(4)会议人员座椅会议专用座椅，可前后调节。 3、厢体操作区 (1)操作间工作台面承重能力$\geq 20\text{kg}$；(2)操作间有储物柜及操作台，具备充足的储物空间，能容纳控制终端、话筒、说明书等物品。 4、液压支撑系统 (1)液压支撑系统包含 4 只液压支撑腿、液压油泵、电路控制单元及控制盒等组成。(2)液压支撑单腿承载力$\geq 10\text{T}$。(3)液压支撑腿为半隐藏式安装，完全收起	
--	--	--	--	--	--

				后，不影响原车的通过能力。 5、系统线路综合布设 (1)具备卫星系统、指挥调度系统、供电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照明系统、接地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综合设计与集成；(2)具备音视频数据信息的通信管理控制功能，具备网络的顺畅接入；(3)具备与各级指挥中心之间实现图像、数据和语音的互联互通，具备音视频综合调度和管理功能，以及其他外接输入等音视频源的多合一传输功能。 6、车顶平台 (1)车顶采用$\geq 3\text{mm}$ 花纹铝板材质，具备防滑、排水功能；(2)车顶设备可安装卫星天线、户外喇叭等，避免设备之间的相互影响及各通信系统间的相互干扰。 7、车门及车梯：(1)材质：全铝合金；(2)厚度：$\geq 45\text{mm}$；(3)车门板经过成型处理，采用专用胎具组焊、校形和打磨，内嵌不锈钢合页；(4)门锁采用高可靠性的两点式设计，出入门配备独立采光窗和遮阳帘；(5)配备出入门、上车平台及上车梯，梯步采用防滑设计，上车平台及上车梯均配备护栏。 8、登顶梯：材质：全铝合金，最大厚度$\geq 25\text{mm}$。 9、标准机柜：(1)标准机柜≥ 2 组；(2)机柜配备减震系统；(3)机柜空间应满足全车设备安装需求，并预留 10U 以上的空间以备后期功能升级；(4)配置钢质导轨、阻尼器、导向套等附件。 10、车载空调系统。(1)类型：冷暖一体式；(2)制冷量：$\geq 7200\text{W}$；(3)制热量：$\geq 9400\text{W}$；(4)空气循环风量：$\geq 1200\text{m}^3/\text{h}$。 十、其他。 1、提供不少于 2 年的 4G/5G 通信费和不少于 2 年的每年不低于 60G 流量的亚太 6D 卫星通信费；提供不少于 2 年 2M 带宽	
--	--	--	--	---	--

					的交通应急专网亚太 6C 卫星资费。		
		通信车	1 套	工业	二、车辆底盘 ▲1. 最大功率：发动机最大净功率≥200kw，最大扭矩：≥400N.m； 2. 最大总质量：≥2500kg，满载质量：≥3000kg； 3. 能源类型：油电混动； 4. 车辆车体结构：非承载式； 5. 悬架类型：前悬架双横臂螺旋弹簧独立悬架，后悬架四连杆螺旋弹簧非独立悬架； 6. 驱动形式：全时四驱； 7. 变速箱类型：自动挡； 8.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 ▲9. 电动机峰值扭矩：≥280Nm。 ▲10.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二、音视频系统 1、高清车顶云台摄像机 （1）协议：支持 ONVIF 协议，国标 GB/T 28181-2022，支持提供底层，协助开发。 （2）结构：T 型智能云台摄像机，防护等级≥于 IP66。 ▲（3）去雾：支持去雾功能，有效解决云台仓内温差造成的玻璃反复起雾凝结情况。 ▲（4）雨刮：支持外置雨刮器，有效解决云台下雨天气使用时玻璃覆盖雨滴的情况。 ▲（5）定位：单北斗定位。 （6）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WiFi。 ▲（7）操作终端：配备不低于 7 寸带遥杆显示屏的操控终端，支持本地云台控制和云台视频预览。 ▲（8）摄像头：不低于 200 万像素 26 倍光学变焦高清机芯，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2、高清硬盘录像机 （1）网络视频输入：≥4 路；HDMI 输出：1	通信车	70.00

				路； (2) 网络协议: IPv6、UPnP(即插即用)、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PPPOE(拨号上网)、DHCP(自动获取 IP 地址)； (3) 硬盘: $\geq 1T$。 三、公专网融合通信系统 1、公专网融合网关终端 (1) 具有电信、移动、联通的 2G/3G/4G/5G, 卫星等网络接入。 ▲(2) 具有公网、卫星 WiFi、卫星有线三种网络自动切换功能。 (3) 具有模拟、数字 DMR 常规、数字 DMR 集群、数字 PDT 常规、数字 PDT 集群接入功能。 ▲(4) 显示屏和按键: 双屏幕显示, 支持同时显示公网部分工作状态、专网部分工作状态; 双按键, 支持同时操作公网部分、专网部分。 (5) 标准 2U 19 寸机架式。 (6) 220VAC 和 12VDC 两种供电方式。 2、专网手持对讲 ≥ 2 台, (1) 频率: 400-470MHz。(2) 信道数量: 不低于 1000 个。(3) 电池容量: 2000mAh/7.4VDC。(4) 数模两用、符合 PDT 标准。(5) 1.8 寸显示屏。(6) 支持模拟常规、模拟集群、数字常规、数字集群等功能。 3、公网手持对讲 ≥ 2 台, (1) 网络: 电信、移动、联通的 2G/3G/4G、WiFi。(2) 电池容量: 3100mAh/3.7VDC。(3) 2.0 寸显示屏。(4) 内置公网 POC 软件。 四、便携指挥调度系统 1、无人机视频编解码终端 ▲(1) 视频网传: 支持 1080P/720P/480P 网传。 ▲(2) 屏幕: ≥ 2.8 英寸, 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40$。具备多点/单点电容式触摸屏。 (3) 外接接口: Type-c/HDMI 连接线。 ▲(4) 定位: 支持单北斗定位。		
--	--	--	--	---	--	--

				(5)网络: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WiFi。 (6) 电池容量: $\geq 3050\text{mAh}/3.8\text{VDC}$。 2、车载监控融合终端 (1 台) ▲ (1) 内置高性能图像处理芯片, H.264/H.265 编码, 高压缩比, 图像清晰。 (2) 支持≥ 4路 AHD 百万高清/模拟标清视音频输入, ≥ 1路视音频同步输出, ≥ 1路 VGA 输出。 (3) 专业车载电源设计 10—36V 直流宽电压输入设计。 ▲ (4) 定位: 支持单北斗定位。 (5)网络: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5G、WiFi。 ▲ (6) 一体式麦克风和喇叭。 五、网络传输系统 1、车载动中通 KU 平板波导喇叭阵列天线 (1) 天线类型: 平板波导喇叭阵列天线 (金属材料); ▲ (2) 天线重量: $\leq 30\text{Kg}$ (不含安装行李架); (3) 天线尺寸: $\leq 1080 \times 870 \times 250\text{mm}$; (4) 功耗: $\leq 300\text{W}$ (含 40W BUC); (5) 卫星 Modem 安装方式: 天线内置; (6) BUC 安装方式: 天线内置; (7) 工作频率: 接收: 10.70~12.75GHz; 发射: 13.75~14.50GHz; ▲ (8) 天线增益: 接收 $\geq 32.1\text{dBi}$ (12.50GHz); 发射 $\geq 33.3\text{dBi}$ (14.25GHz); (9) 极化隔离度: $\geq 30\text{dB}$; ▲ (10) 天线第一旁瓣: 方位: $\leq -14\text{dB}$; 俯仰$\leq -12\text{dB}$; ▲ (11) 卫星设备须接入亚太 6D 卫星网络。<u>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可接入该网络的授权证明, 或出具中标后、设备交付前取得该授权的书面承诺函。</u> 2、卫星调制解调器 (1) Ku 波段, 接入亚太 6D 卫星网络;		
--	--	--	--	---	--	--

				(2) 组网结构：基于 TDM/MF-TDMA 的星状网； (3) 射频接口： SMA, 50 Ω (4) BUC 馈电： +24V, 2.5A (5) LNB 馈电： 13V, 18V, 21V@0.5A 3、4G/5G 无线路由器 (1) 以太网口： ≥5 个 10/100M(支持 WAN/LAN 切换) (2) 防护等级： ≥IP30； (3) 支持 RIPv1/v2、OSPF、BGP、ISIS、支持 OSPFV3、IS-ISV6、BGP4+等路由协议. 4、网络交换机 (1) 应用层级:三层 (2) 接口数量:≥20 个 (3) 传输速率:≥1000Mbps 六、电源系统 1、取力发电机 ▲(1)发电机持续功率： ≥3.5KW；输出电压(单相)： 230Vac±2%；输出频率： 50Hz±0.1%；功率因数 (p. f.)： ≥0.9；负载谐波失真率 (THD)： ≤1%； (2)具备-45℃到+60℃环境条件下能带载 3.5kW，恢复常温后安装车辆上进行驻车 and 行车状态测试能带载 3.5KW。 ▲(3)人机操控性设计：配置一键式自动调速开机功能，当取力发电机开机后发动机转速自动提升，无需增加额外控制调速按钮简化操作。 (4)智能显示：具备≤2.2 寸独立液晶显示，能直观显示保养累计计时、增速、过载、过温、短路等告警信息,投标时提供液晶显示实物界面图； 2、UPS 电源模块：容量： ≥ 6kVA；变换类型：双变换在线式；整流器类型：IGBT 整流；额定电压： 220Vac 单相三线。 3、UPS 电池包：24AH12v≥2 只 ；免维护蓄电池组 12V100AH。 4、外接电源电缆线盘：手动绕线盘≥50		
--	--	--	--	--	--	--

					米。 5、供电系统防雷：浪涌保护器，VG 技术，C 级防雷以上；防护等级：≥IP20；汇合接地，配接地桩、接地线、静电地拖。 七、装载平台 1、工控机：处理器：处理器主频≥3.4GHz；核心数≥8 核，三级缓存不少于 8M；内存：双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到 32G 内存；操作系统：Windows10 64 位； 2、长排警灯警报器：长排型警灯，LED 光源爆闪；长度≥1.8 米；警报器功率：200W，声音清晰洪亮，集成各种制式警报声音，支持喊话功能。 八、提供≥2 年期的 4G 通信费和一年期的每年不低于 60G 流量的卫星通信费；		
--	--	--	--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	--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

	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

	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	---

	(2) 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 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 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 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 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ao_xxgk/index_ggcp.html）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移动应急通信指挥平台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2

采购预算：54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全地面起重机	1 台	工业	1、汽车式起重机，底盘轴数 ≥ 5 ； 2、基本臂 $\geq 14.9\text{m}$ ，基本臂最大起重力矩 $\geq 5900\text{kN}\cdot\text{m}$ ；最大臂长：最长主起重臂+副臂+延伸臂组合长度 $\geq 120\text{m}$ ；主臂 ≤ 8 节。 3、主臂+副臂最大起升高度 $\geq 110\text{m}$ ； 4、最高行驶速度 $\geq 80\text{km/h}$ ； 5、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6、要求全轮转向； 7、最小转弯半径 $\leq 11.5\text{m}$ ； 8、驱动转向模式 $\geq 10\times 6\times 8$ ； 9、最大爬坡度 $\geq 45\%$ ； 10、转台尾部回转半径 $\geq 4.90\text{m}$ ； 11、支腿跨距（横向 $\times$ 纵向） $\geq 8.0\times 7.5\text{m}$ ； ▲12、上车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154\text{KW}$ ； ▲13、下车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338\text{KW}$ ； 14、带载伸缩，可变支撑，吊钩防摆和轴荷监控； ▲15、配置含 ≥ 76 吨配重， ≥ 75 吨吊钩1个， ≥ 12 吨吊钩，含4块 $2\text{m}\times 2\text{m}$ 箱型垫板，超起+44米固定副臂； ▲16.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 $\geq 300\text{t}$	全地面起重机	540.00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质保期不少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500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500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24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6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

	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	--

	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 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 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 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 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 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
--	--

	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

	车辆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_ggcp.html）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1</u> 全地面起重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3 采购预算：117.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冲锋舟	2 套	工业	1. 设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机功率不低于四冲程 60 马力，乘员≥ 12 人，航速≥ 25 节； 2. 具有快速排水功能，快速单向排水口≥ 1 个。具有耐油、耐盐碱、耐腐蚀、耐高温、耐紫外线，同时船身具有反光标志； 3. 尾板设置旗杆插孔。设置吃水深度刻度线及最大吃水深度刻度线。设置可粘贴式示廓灯具、灯带； ▲4. 船体材质为玻璃钢或优于玻璃钢，规格$\geq 6\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0.7\text{m}$，排水量$\geq 1400\text{kg}$，吃水 0.3 米，乘员$\geq 12$ 人。舟体外壳为橙色，表面采取有效措施防滑，舟体内外壳表面光顺，平整光洁； 5. 发动机：螺旋桨式，铝合金材质；最大发动机输出功率$\geq 44.1\text{kW}$（60 马力）； ▲6. 发动机类型：4 缸 4 冲程；转速(转/分)：$\geq 4500\text{r/min}$；排气量(cm^3)：$\geq 700\text{cc}$； 7. 发动机启动系统：电动启动； 8. 操舵系统：后操； 9. 倾斜系统：手动倾斜； 10. 交流发电机：$\geq 80\text{W}$； 11. 净重重量：$\leq 150\text{Kg}$； 12. 油箱：$\geq 24\text{L}$； 13. 配备平口掏水瓢 1 个，配备航桨 4 只，配备叶轮防护罩，材质为不锈钢，配备船外机放置架，配置皮卡拖车架，方便船外机存放。	5.50
2	重载型无人机	2 套	工业	一、无人机参数 ▲1. 单机最大载重：$\geq 200\text{Kg}$； 2. 机载电池：支持双电、四电双模式； 3. 机体防护：$\geq \text{IP54}$（防尘防水）； 4. 空载最大航程$\geq 35\text{km}$； 5. 感知系统：毫米波雷达、后视雷达、下视雷达、激光雷达、七目视觉；	25.00

			6. 图传通信距离：在国内 SRRC 无线电核准模式下，空旷无干扰环境，最大有效通信距离 $\geq 20\text{km}$； 7. 安全模块：机身自带前视远近灯、下视补光灯（探照灯）、降落伞系统； 8. 空吊挂钩充电：空吊挂钩支持无线充电（45W）+ Type-C 充电（30W）； 9. 抗风等级：$\geq 12\text{ m/s}$（约 6 级风），满足平飞/悬停； 10. 支持货箱、空吊双模式工作。 二、伴随保障测绘模块： 1. RTK+夜航灯：内置 RTK 模块；机身自带顶部/底部夜航灯； 2. 传感器：可搭载 4/3 英寸 CMOS、2000 万+像素测绘相机； 3. 配备降落伞。在最大起飞重量下，可实现稳定可靠开伞，落地时，触地速度可降至 ≤ 7 米/秒。 4. 集成喊话器、探照灯：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文字输入喊话；照明灯为 $\geq 90\text{W}$ 双照明系统； ▲5. 标准配置电池*3 套；容量 $\geq 46\text{Ah}$，重量 $\geq 16\text{kg}$，电压 $\geq 50\text{v}$。 ▲6. 光储系统，具备如下功能：（1）磷酸铁锂电池，8 度电，15 串以上结构；（2）具有远程操控监控，功能，可以控制电池送电、断电，可以显示位置和电池状态；（3）电池不需预热功能；（4）电池输出口和充电口同分口，分开接线，充电线 0.5C，放电 1C；（5）工作温度：$-10\text{度}\sim 50\text{度}$；（6）重量 $< 70\text{kg}$；（7）配套混合逆变器，功率不小于 1000W，具备光伏、风能、市电等充电功能）。 7. 空吊系统配备有效绳长 $\geq 30\text{m}$，能实现电动挂钩和双电机高速收放。 8. 配备变频充电站，充电线 ≥ 1.5 米，交流输出 $\geq 1500\text{W}$。 三、其他要求 ▲3.1 要求提供三年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 ▲3.2 要求提供第一年机身险；	
--	--	--	--	--

				▲3.3 质保期≥1 年。	
3	巡查无人机	2 套	工业	1、无人机平台参数 1.1 机身重量（含电池）≤10 Kg ▲1.2 最大起飞重量≥15.8 Kg ▲1.3 最长飞行时间（挂载负载）≥59 分钟 1.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5 m/s 1.5 防护等级≥IP55 1.6 避障系统：具备全向感知避障能力，融合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与视觉传感，支持白天及夜间避障 ▲1.7 最大载荷≥6.0 Kg ▲1.8 最大抗风≥12 m/s 1.9 中继功能：支持空中图传中继，一台无人机可作为另一台的信号中继 1.10 图传通信距离：在国内 SRRC 无线电核准模式下，空旷无干扰环境，最大有效通信距离≥20km；支持机载空中中继扩展通信距离，启用空中中继条件下最大通信距离不小于 40km。 2、激光雷达 2.1 激光波长≥1500 nm 2.2 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角度抖动量≤±0.01° 2.3 回波数：支持≥16 次回波 2.4 扫描方式：支持线扫、区域扫描、螺旋扫描等≥3 种扫描模式 2.5 可见光相机：≥2000 万像素 3、五合一传感器 3.1 集成方式：五合一集成：变焦相机、广角相机、激光测距仪、热成像相机、近红外补光灯 3.2 变焦相机像素≥4000 万有效像素 3.3 广角相机像素≥4800 万有效像素 3.4 热成像分辨率：1280×1024@30fps 3.5 热成像数码变焦≥32 倍 3.6 激光测距量程 ≥3000 m 4、其他要求 ▲4.1 原装的同标准配置电池≥3 套；	28.00

			▲4.2 户外稳压安全充电模组≥2 度电 4.3 红外相机功能：具备红外热成像测温功能，支持温度异常预警 4.4 激光打点功能：支持激光测距打点定位，可实现拍摄照片的现场编辑标注 4.5 智能巡检预警：能够提供智能巡检、及时预警等功能 ▲4.6 第三者责任险：提供三年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 ▲4.7 机身险：提供第一年机身险 ▲4.8 质保期≥1 年 5、挂载设备具体要求 5.1 喊话器：支持实时喊话、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播放、文字转语音等多种广播方式；最大功率≥20 W；最大响度 1 米处≥110 dB；有效广播距离≥500 m；控制距离与无人机图传控制距离一致（≥40 km）；安装方式支持快拆式安装，标准接插件。 5.2 夜航功能：无人机机身顶部及底部配备夜航灯，可通过 App 或遥控器控制开关；支持全彩夜视模式与黑白天视模式；五合一传感器具备近红外补光灯，支持极低光照环境下清晰成像；避障系统需支持夜间、弱光环境正常避障；热成像相机支持夜间目标探测与识别；飞行性能夜航模式下飞行性能（续航、速度、抗风）不得低于白昼模式。 5.3 探照灯：功率 ≥30 W；中心照度≥35 lux@100 m；有效照射距离 ≥500 m；支持常亮、爆闪、自动红蓝闪灯等多种工作模式；支持云台随动，探照方向与相机视角联动；支持快拆式安装。 5.4 抛投器：最大抛投负载≥3 kg；支持单点抛投和多点抛投，可同时携带≥2 个载荷并分别投放；抛投通道数≥4 个，支持独立通道控制投放；支持一键全抛或选择性抛投；与无人机图传控制距离一致（≥40 km）；支持快拆式安装；工作温度-20 ℃~50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间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需求及要求”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

	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1）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0 名人员无人机驾驶操作培训，包括负责协助完成飞行训练空域申报手续，承担空域申报相关费用，提供训练场地，保证培训可以合规开展等。 （2）为冲锋舟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3）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人员等。保证他们能熟练掌握全套设备的操作。 （4）在培训结束后，将持续对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以评估培训成果，并通过反馈意见不断积累经验。针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派专业人员进行专人解答。同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弥补培训过程中的不足：全时任意通讯方式的技术支持、完善用户使用手册、提供便捷的联机帮助以及持续由系统管理员提供指导。 （5）每次培训需提供相关的培训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手册、视
--	--

	频等材料。 (6) 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的培训为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上培训或集中培训等方式，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 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 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 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 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 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 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 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 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 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空域申报相关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生产厂家需派代表参加验收（持制造法人授权委托书）。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如参加）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多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6）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设备的
--	---

	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如有),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15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 3 </u> 巡查无人机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厂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4 采购预算：210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25米快速桥梁架设车	1 套	工业	▲1、桥梁承载能力：履带式荷载 $\geq 30t$ ，轮式荷载轴压力 $\geq 13t$ ； ▲2、桥梁全长 $\geq 25m$ ；克障宽度 $\geq 23m$ ； ▲3、通行部宽 $\geq 3.2m$ ； ▲4、作业方式：翻转式前后架设，车首机械化架设/撤收，车尾机械化架设/撤收； 5、最大岸差 $\geq 2m$ ； 6、最高车速： $\geq 80km/h$ ； 7、最小离地间隙 $\geq 0.25m$ ； 8、整备质量： $\leq 35t$ ； 9、桥梁展开时间： $\leq 15min$ ； 10、排放等级：道路行驶满足国六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11、作业人数： ≤ 3 人； 12、底盘性能（驱动形式）： 8×4 ； 13、最大续驶里程 $\geq 600km$ ； 14、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290kw$ ； 15、整备长度（含桥梁）： $\leq 15m$ 。 ▲16、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412.00
2	应急动力舟桥	1 套	工业	▲1、最大水上承载能力 $\geq 60t$ ； ▲2、轮式单轴轴压荷载 $\geq 15t$ ； ▲3、整套架设长度 ≥ 50 米，车行部宽 $\geq 4.5m$ ； ▲4、整套共由 2 个岸边舟、3 个河中舟、5 辆舟车及辅助器材组成，且全桥架设时间 $\leq 40min$ ； ▲5、适应最大流速 $\geq 2.5m/s$ ； 6、最大航速 $\geq 10km/h$ ； 7、发动机功率 $\geq 270kw$ ； 8、底盘车为 8×8 。 9、舟车排放标准：道路行驶满足国六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1688.00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			

	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3年或行驶里程6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500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500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24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6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

	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
--	--

	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为每台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

	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购置税、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

	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
--	---

	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按采购人要求对产品进行涂装。 （6）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
--	---

	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车辆底盘必须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网站上打印出来的公告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3. 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5. 车辆保险购买年限至少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车损险（以车辆价值），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座）。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2 采购标的应急动力舟桥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5 采购预算：455.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多功能除雪破冰车	1 套	工业	一、整车技术参数 ▲1、发动机功率：≥290KW 2、排放标准：道路行驶满足国六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3、总质量：≥25000kg 4、整备质量：≥16000kg 5、驱动形式：6×4 6、轴距：≥4550+1350mm 7、最高车速：≥80km/h 8、安全设备：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钢丝轮胎、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9、驾驶室配置：原装单排双门驾驶室，乘坐人数：≥2 人；配置空调暖风/冷风系统；乘员室内每个座位加装安全带。 ▲10、整车含撒布机、前置除雪滚刷、前置推雪铲、中置破冰辊、中置刮冰铲、后置雪刷、吹雪机等。 二、撒布机参数 ▲1、固体撒布仓容量≥10m³，液体撒布仓容量≥3m³； 2、撒布宽度(m)：2~12 无级调整； 3、撒布量 20~200g 无级调整； 4、撒布量控制 0~40g/m²。 5、撒布仓具有防雨篷布，采用电动或液压方式在驾驶室内操作篷布开启与关闭； 6、出料控制板调整采用电动控制方式，可在驾驶室内调整出料口大小； 7、撒布器材质为不锈钢，撒布盘为整体压型；	除雪车	170.00

			8、可调撒布方向；可实现撒布量随速撒布，实现撒布量恒定。 三、前置除雪滚刷 ▲1、扫雪滚刷最大除雪宽度$\geq 3000\text{mm}$，转速$\geq 300\text{r/min}$； 2、除雪滚驱动形式：底盘变速箱取力； 3、滚刷支撑轮数量（个）：≥ 2； 4、全液压动力升降、摆动、翻转均采用液压油缸调节，动力来源于集成电机泵； 四、前置推雪铲 ▲1. 除雪宽度：$\geq 3\text{m}$ 2. 左右偏转角：$\geq 30^\circ$； 3. 避障高度：$\geq 200\text{mm}$； 4. 铲板厚度：$\geq 5\text{mm}$； 5. 铲刃厚度$\times$宽度不低于 $14 \times 160\text{mm}$； 6. 铲刃采用橡胶和钢质双重铲刃配置，以适应不同除雪工况。 7. 当遇到障碍物时，除雪铲具有两级避障功能；铲刃分为两段或两段以上，要求每段都具有独立避障功能。 五、中置破冰辊、中置刮冰铲参数 1、破冰辊直径：$\geq 370\text{mm}$； 2、破冰辊形式：可拆卸镂空式； 4、驱动方式：双侧马达直驱； 5、刮冰铲仿形能力：$\geq 150\text{mm}$；刮冰铲刮冰角度向右侧倾斜，刮冰铲具备避障功能。 6、作业宽度：$\geq 2280\text{mm}$； ▲7、随行刮冰铲长度$\geq 2.8\text{m}$； 8、破冰齿宽度$\geq 2.3\text{m}$， 随行刮冰铲高度$\geq 400\text{mm}$； 六、后置除雪滚刷： ▲除雪滚刷宽度$\geq 2.8\text{m}$； 转速$\geq 300\text{r/min}$。 滚刷触底高度可以通过升降轮胎进行调节。 七、吹雪机参数 ▲1、吹风机出风量$\geq 15000\text{m}^3/\text{h}$； 2、吹雪风速$\geq 24\text{m/s}$；		
--	--	--	---	--	--

				3、吹雪筒方向可调 $\geq$ 左右 180°。 ▲八、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2	高空作业车	1 套	工业	1、发动机功率 $\geq$ 250kw; 2、排放标准：道路行驶满足国六及以上机动车排放标准; 3、最高行驶速度 $\geq$ 90km/h; ▲4、最大作业高度 $\geq$ 40 米; ▲5、最大作业幅度 $\geq$ 22 米; ▲6、整车尺寸： $\leq$ 9100*2500*3550mm; ▲7、臂架形式：直臂式（伸缩臂）; 8、吊篮尺寸： $\geq$ 2000 $\times$ 700 $\times$ 1000mm 折叠，吊篮材质（包含底板）：铝合金; 9、吊篮回转： $\geq$ $\pm$ 90°，工作平台额定载荷 $\geq$ 300kg; 10、前悬/后悬： $\geq$ 1200/2850mm; 11、上车阀：五联阀; ▲12、支腿横向跨距 $\leq$ 7600 mm（前）/8100 mm（后）; 13、操作方式：上下车操作、遥控操作; 14、安全装置：软腿报警，应急泵，长度角度传感器，风速仪，称重仪，散热器，车辆配制电磁比例阀，双向液压锁，双向带锁平衡阀，溢流阀，精密滤芯，发动机启停应急泵，上下车互锁，支腿与工作臂互锁，防爆阀; ▲15、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高空作业车	145.00
3	大型应急发电照明车	1 套	工业	▲1、底盘发动机功率 $\geq$ 150kW; ▲2、排放标准：国VI或以上; 3、轴距 $\geq$ 5000mm; 4、最高车速 $\geq$ 80km/h; 5、整车噪音水平（距机组箱体 1 米处） $\leq$ 80dB(A); 6、支撑系统 4 个液压支腿; 7、操作室：配置应急发电、照明独立操作室，可在室内控制照明灯升降及转向，可监控照明灯及机组运行状态，配置独立空调、休息长椅、220V 插座（带 USB）; ▲8、发电机组主用功率 $\geq$ 200kW; 9、额定电压 400/230 V;	抢险救援照明车 （照明车/电源车）	140.00

			10、机组燃油箱容量 ≥ 400 L; ▲11、灯杆形式 3 套伸缩杆, 独立自动升降、旋转 (离线遥控+在线控制), 升降灯一、升降灯二为电动伸缩杆, 升降灯三为气动伸缩杆; ▲12、水平旋转角度 360° ; 13、垂直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14、有效照射距离 $\geq 50\text{m}$; 15、光源色温及颜色 6000K; 自然光色; 16、升降灯一 16.1 升降照明灯功率 $\geq 8000\text{W}$; 16.2 光源型式 泛光, LED; 16.3 光通量 $\geq 1600000\text{Lm}$; ▲16.4 灯杆升高高度 $\geq 15\text{m}$; 16.5 灯具离地高度 $\geq 15\text{m}$; 16.6 有效照射距离 $\geq 100\text{m}$; 17、升降灯二 17.1 升降照明灯功率 $\geq 4000\text{W}$; 17.2 光源型式 聚光, LED; 17.3 光通量 $\geq 400000\text{Lm}$; ▲17.4 灯杆升高高度 $\geq 10\text{m}$; 17.5 灯具离地高度 $\geq 10\text{m}$; 17.5 有效照射距离 $\geq 100\text{m}$; 18、升降灯三 18.1 升降照明灯功率 $\geq 1500\text{W}$; 18.2 光源型式 泛光, LED 灯; 18.3 光通量 $\geq 1600001\text{m}$; ▲18.4 灯杆升高高度 $\geq 8\text{m}$; 18.5 灯具离地高度 $\geq 8\text{m}$; ▲19、搜索灯 车顶配置搜索灯, $\geq 300\text{W}$, LED 光源; 20、视频监控 具有视频监控功能; 21、车厢外部两侧辅助照明 设置 LED 场地照明灯, 功率$\geq 6 \times 15\text{W}$, 照明灯交直流两用; 22、应急电源快插输出接口 380V/220V; 三相/单相插座, 接线柱; 23、电力电缆 机车柔性电缆, 长度$\geq 30\text{m}$, ≥ 4 根;	
--	--	--	--	--

				24、电缆卷盘 液压驱动 接地系统 接地棒长度 $\geq 0.8\text{m}$, 接地线截面 $\geq 25\text{mm}^2 \times 20\text{m}$ 带电缆收纳盘; ▲25、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					

	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	---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 车辆规格性能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 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 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 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 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	--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

	ao_xxgk/index_ggcp.html) 公告查询, 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 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 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 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 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 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 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 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 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 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 3 </u> 大型应急发电照明车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未作要求的, 如有, 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 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 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6 采购预算：695.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单价控制价 【万元/台 (套)】
1	履带式全地形救援车	1 套	工业	一、底盘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10000×3000×3200mm ▲2、整机重量(空载状态)：≥11t； 3、载重：≥4t； ▲4、额定发动机功率：≥280kw ▲5、发动机排放标准：非道路行驶国四及以上 6、发动机型式：高压共轨； 7、牵引力：≥60kN； 8、结构形式：双车体铰接式，前车驾乘人员≥4 人； ▲9、满载状态下最高公路行驶速度≥60km/h（要求：载重≥4t）； ▲10、满载状态下水中行进速度：≥5km/h（要求：载重≥4t）； ▲11、转弯半径≤9m； 12、跨越沟壑宽度：≥1.8m； 13、跨越垂直障碍高度：≥0.6m； 14、最大爬坡能力：≥30°； 15、接近角、离去角≥30°； 16、续航能力≥350km； ▲17、履带：具有 4 条整体式橡胶履带，可全地面行驶； 18、履带宽度：≥600mm； 19、转向方式：双车体铰接转向； 20、油箱容积≥400L； 21、挡位：无级变速； ▲22、行走传动方式：液压传动； 23、整车具备高压、中压液压动力输出接口，高压接口：压力≥40Mpa，功率≥180kW；中压接口：压力≥20Mpa，功率≥10kW； ▲24、底盘结构：车辆采用前后两节车体组	520.00

			成，车体通过铰接装置连接，前车分为驾驶室以及动力舱，驾驶室和动力舱相互独立； 25、前车乘员人数：≥ 4 个，驾驶室顶部具备可随时开启的天窗，有助力开启装置； 26、前车排水泵：配备独立排水泵，可及时排掉污水； 27、司机室采用液压助力翻转，在动力舱出现故障后可翻转司机室进行故障处理，翻转角度$\geq 25^\circ$ ； 28、行驶影像：具备前方、后方行车摄像头，屏幕显示实时图像； 29、换挡模式：采用按键式换挡，仅有前进挡、空挡、倒挡三个档位； 30、前挡玻璃除霜：具备电加热除霜功能； 31、新风功能：司机室具备电控换气扇，实现换新风功能； 32、辅助制热/制冷系统：司机室具备辅助制热制冷空调 33、喊话报警系统：具备 1 个长排警示灯，位于驾驶室顶部，可从驾驶室开关控制；警报器带扩音，带多种警报音调，包括麦克风及不低于 100W 扬声器，安装于驾驶室； 34、牵引系统：具备绞盘牵引功能； 二、后车模块参数 35、后车厢设立独立座椅，座位上方设立手拉吊环，易于整车行驶时乘员稳定自身，座椅为可折叠式。 36、后车可乘人员数量≥ 10 人或运载物资$\geq 2t$； ▲37、后车加装推进器装置，传动方式：底盘动力转化驱动，推进器数量：≥ 2 个； 三、智能决策辅助系统 38、具备高视角视频图像采集功能； 39、支持基于实时视频动态流的快速扫描，三维初模场景生成的全链路延迟≤ 5 秒； 40、可生成灾害现场的实景三维数字模型； 41、可实现厘米级精度实景三维模型的空间尺寸误差$\leq 10cm$； 42、在 PSNR$\geq 20dB$ 的前提下，1 平方公里面	
--	--	--	---	--

				积区域的高保真三维模型尺寸$\leq 500\text{MB}$,且渲染帧率$\geq 60\text{fps}$; 43、三维模型可计算救援灾害现场关键目标空间信息:距离、面积、地理坐标; 44、具备模型管理功能,可以检索并查看同一现场的历史实景三维模型。 ▲45、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2	轮式挖掘机	2 套	工业	1. 整机质量 $\geq 14500\text{kg}$; ▲2.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100\text{kW}$,非道路行驶国四及以上; 3. 标准铲斗斗容 $\geq 0.6\text{m}^3$; 4. 行走速度$\geq 35\text{km/h}$; 5. 回转速度$\geq 10\text{rpm}$; 6. 最大挖掘深度 $\geq 4800\text{mm}$; 7. 最大挖掘高度 $\geq 8500\text{mm}$; 8. 最大卸载高度 $\geq 5800\text{mm}$; 9. 最大挖掘半径 $\geq 5000\text{mm}$; 10. 铲斗挖掘力 $\geq 90\text{kN}$; 11. 接地比压$\leq 45\text{kPa}$; ▲12. 一机多能,配有打桩机、岩石锯、液压剪、破碎锤、振动夯、抱夹锯等 6 种机具;该设备在斗杆端设有 5 个及以上液压输出口,可快速连接上述机具;	60.00
3	滑移装载机	1 套	工业	1. 轮式装载机,操作质量 $\geq 3750\text{Kg}$; 2. 额定载荷 $\geq 1180\text{Kg}$; 3. 倾翻载荷 $\geq 2360\text{Kg}$; ▲4. 发动机额定功率/转速$\geq 53\text{kW}/2500\text{rpm}$; 5. 发动机最大扭矩$\geq 291\text{Nm}$; 6. 排放标准:非道路行驶国四及以上; 7. 斗容$\geq 0.5\text{m}^3$; 8. 最大牵引力$\geq 31\text{KN}$; 9. 最大铲斗掘起力$\geq 25\text{KN}$; 10. 最大动臂掘起力$\geq 20\text{KN}$; 11. 动臂提升时间$\geq 4.2\text{s}$; 12. 前进最高速度$\geq 20\text{km/h}$; 13. 最小转弯半径$\leq 2350\text{mm}$; ▲14. 卸载高度 $\geq 2500\text{mm}$; 15. 整机带斗长度$\leq 3960\text{mm}$; 16. 整机宽度$\leq 1980\text{mm}$;	55.00

				17. 整机高度≤2150mm; 18. 驾驶室: 驾驶室需配备恒温空调, 确保室温保持在 18℃~25℃, 并为正压驾驶室; 减震装置和吸音材料将震动降至最低且噪音≤75dB; 19. 其它配置要求: 行走系统配置闭式液压行走系统、为保证维护一致性, 行走泵与行走马达要求同一品牌。为操作舒适性, 要求操作系统为先导液压系统, 所有输出液压控制全部集成在手柄上。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 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 且自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需求及要求”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 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 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 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 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 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 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 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 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 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 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 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 无论大小, 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	---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6）为每台设备培训不少于 2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

	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6）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
--	--

	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如有），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1 履带式全地形救援车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7 采购预算：296.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应急工具车	1 套	工业	▲1.1 整车参数：最大总质量$\geq 8000\text{kg}$，整备质量$\geq 7800\text{kg}$，驾驶室准乘人数≥ 3人，接近角/离去角：$\geq 18/11^\circ$，前悬/后悬$\geq 1100/1800\text{mm}$。 ▲1.2 底盘参数 轴距$\geq 3800\text{mm}$，发动机功率$\geq 160\text{kW}$，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 ▲1.3 储物舱 储物舱位于车辆尾部容积$\geq 5\text{m}^3$，储物舱内均采用耐磨防滑防锈材料制作，舱内设有器材架。 1.4 液压尾板 车辆尾部安装有轻质铝合金材质的升降液压尾板；升降液压尾板承载重量$\geq 1000\text{kg}$。 ▲1.5 照明系统 车辆安装一套高杆升降照明灯，照明设备提升到最高处时，最高处高度应$\geq 6\text{m}$，灯具总功率$\geq 800\text{W}$，光通量$\geq 84000\text{lm}$，工作电压满足 DC24V 或 AC220V 输入均能正常工作，并可自动切换，光源类型为 LED，灯具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8}$，水平$\geq 380^\circ$ 左右旋转，垂直$\geq 270^\circ$ 上下旋转，设备具有有线和无线控制两种操作方式，无线控制带有状态显示、故障显示功能。 ▲1.6 发电机额定功率$\geq 30\text{kW}$。 ▲1.7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2.1 液压动力站 。1) 液压动力站为整套液压设备提供液压动力源，动力站主要由发动机、冷却系统和液压系统组成，电动启动和拉绳式两种启动方式。采用抽拉式手柄，推拉式移动，轮胎为实心轮胎，把	工具车/救险车	89.00

			手为防滑材质保护,须易于操作。2)发动机为柴油机发动机,功率≥ 11 马力。3) 液压油箱≥ 6 升,柴油油箱≥ 12 升,具有欠机油保护功能;4)流量分档调节:范围1x20-30l.p.m, 液压最大输出流量≥ 30 升/分钟;5)散热器:配置圆环式散热器,可满足 24 小时连续作业。6)整机工作重量$\leq 115\text{kg}$7) 液 压 输 出 最 大 压 力$\geq 150\text{bar}$; 8)每台设备配置耐磨液压软管 1 对*10 米规格。 2.2 破碎镐 1) 工作流量: 20-40 升/分钟; 2) 最大工作压力: ≥ 20 兆帕; 3) 冲击频率: 1500-2400 次/分钟; 4) 冲击能力: ≥ 100 焦耳; 5) 安全保护功能: 为保护作业人员安全,设备须配置安全锁止开关,只有当锁止开关按下时方可打开工作开关; 6) 配置: 六方尖头镐钎 1 根,镐钎底部尺寸: $\geq 25 \times 108$ 毫米; 7) 重量: $\leq 24\text{KG}$; 8) 连接方式: 3/8. in 平面快速接头。 2.3 液压渣浆泵 1) 液压流量 20-30 l.p.m; 2) 排水量: $\geq 80 \text{ m}^3/\text{h}$; 扬程: $\geq 20 \text{ m}$; 3) 重量: $\leq 11\text{KG}$; 4) 可通过固体颗粒: $\geq 60\text{mm}$; 5) 泵体采用波轮离心式泵送方式设计原理,无需叶片带动,完全避免大块固体物料堵塞,造成泵无法工作的问题,吸泥口无需加外网; 6) 整机泵体采用铸铝材质。 2.4 有害气体排气扇。 1) 工作流量 15-40 l.p.m; 2) 最大压力: $\geq 18 \text{ mpa}$; 3) 送风量: $\geq 48000 \text{ l.p.m}$; 排风口径: $\geq 200\text{mm}$; 4) 重量: $\leq 9\text{KG}$。 2.5 液压混凝土、钢材多功能切割机 1) 切割深度: $\geq 180\text{mm}$; 2) 锯片直径: $\geq 18 \text{ " } / 450\text{mm}$(配置金钢石锯片及防爆砂轮锯片) 3) 液压流量: 30-40 l.p.m; 4)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70 \text{ bar}$; 5) 重量: $\leq 10 \text{ kg}$; 6) 配置: 用于切割路面、井边及管道的车架。	
--	--	--	---	--

			2.6 液压冲击扳手 1) 工作流量:15-45 升/分钟; 2) 最大压力: ≥ 17.5 兆帕; 3) 扭矩范围:340-1632 牛顿·米; 4) 外形尺寸: $\leq 240 \times 100$ 毫米; 5) 重量: $\leq 7\text{kg}$ 2.7 二维雷达生命探测仪 ▲1) 符合 XF 3010-2020、GA/T 1763-2021 雷达探测仪标准要求。 2) 配置: 雷达主机、控制终端、主机电池、三防包装箱及其他配件组成。 ▲3) 探测类型: 具有二维定位模式, 可将探测目标以横、纵坐标方式显示在屏幕上。 ▲4) 探测距离: 可穿透厚度 $\geq 100\text{cm}$ 的墙体探测运动和静止目标。运动生命体的探测距离 $\geq 40\text{m}$; 静止生命体的探测距离 $\geq 35\text{m}$。 5) 数据回放功能: 每次搜索结果自动保存, 并可回放。 6) 探测张角: $\geq 120^\circ$, 垂直探测张角 $\geq 90^\circ$ 7) 遥控距离: 空旷环境下雷达主机和控制终端的无线通讯距离 ≥ 200 米; 8) 模式选择: 可根据不同的环境选择不同的模式, 将不需要探测的位置过滤掉, 可对空气、废墟、穿墙等场景进行搜索模式的选择, 实现优化检测。 9) 防爆等级: $\geq \text{Ex ib IIC T4 Gb}$。 10) 可更换电池 ≥ 2 块, 电池续航时间 ≥ 12 小时, 电池具有电量显示。 1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2) 雷达主机 (含电池) 重量 $\leq 7\text{KG}$; 13)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2.8 破拆器 ▲2.8.1 液压机动泵。1) 具备倍速模式; 2) 机动泵的一次额定燃油充装量, 能保证连续正常工作时间 $\geq 4\text{h}$; 3) 质量: $\leq 22\text{kg}$; 4) 额定压力下流量: $\geq 0.85\text{L/min}$; 倍速模式下额定压力下流量: $\geq$	
--	--	--	--	--

			1.6L/min; 5) 中压压力下流量: $\geq 1.6\text{L/min}$; 倍速模式下中压压力下流量: $\geq 3\text{L/min}$; 6) 低压流量: $\geq 3.5\text{L/min}$; 倍速模式下低压流量$\geq 6.8\text{L/min}$; 7) 汽油箱容积:$\geq 2.5\text{L}$; 8) 液压油箱容积:$\geq 4.5\text{L}$; 9) 工作压力:$\geq 73\text{MPa}$; 10) 液压软管: 配备 10m 液压油管 2 条, 采用单接口技术快速接头具备自锁功能, 接头具备带压插拔。 ▲2.8.2 液压剪切器 1) U 型挤压式钳口, 单接口工作原理; 2) 剪刀端部开口距离: $\geq 200\text{ mm}$; 3) 剪切能力: $\geq 40\text{mm}$ 圆钢 (Q235A 材料); 4) 质量: $\leq 14\text{kg}$。 2.8.3 液压扩张器 1) 单接口具备带压操作, 具备自锁功能, 扩张在任何位置不回缩; 2) 手柄方便左右手操作, 活动部件设有保护套, 保护套必须具备防高温性能, 不变形, 保证操作者安全; 3) 最大扩张力: $\geq 150\text{kN}$, 最大扩张距离$\geq 850\text{mm}$; 4) 最小扩张力: $\geq 55\text{kN}$; 5) 最大牵引距离: $\geq 620\text{mm}$; 6) 质量: $\leq 15\text{kg}$。 2.8.4 液压顶杆 1) 单接口工作原理、具备带压操作, 中型多级顶杆。2) 一级撑顶力: $\geq 216\text{ kN}$, 二级撑顶力: $\geq 140\text{kN}$, 三级撑顶力: $\geq 40\text{kN}$; 3) 一级撑顶长度: $\geq 780\text{mm}$, 二级撑顶长度: $\geq 1070\text{mm}$, 三级撑顶长度: $\geq 1300\text{mm}$; 4) 质量: $\leq 17\text{kg}$。 2.9 等离子电焊、切割一体机 1) 切割、焊接双功能, 可切割及焊接碳钢、板材材质、低碳钢、合金钢、铸铁, 铝和铜等金属; 2) 输入电压 380v; 3) 最大切割厚度: $\geq 55\text{mm}$; 4) 电流调节范围: 手工焊接 12.7-225A, 切割$\geq 130\text{A}$; 5) 裸机重量: $\leq 50\text{kg}$。 2.10 手动破拆工具组。1) 产品符合 GB 32459-2015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相关标准。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 具备快速有效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2) 整套工具包括: 多功能手	
--	--	--	--	--

			柄 1 个, 各类工具头≥ 4 个, 消防平斧≥ 2 把。3) 重量$\leq 19\text{KG}$. 配备模块化防水工程塑料箱。4) 手动破拆手柄部份浸水 2H 后绝缘电阻$\leq 11.5\text{G}\Omega$。5) 消防斧平刃能砍断$\geq 10\text{mm}$ 的 Q235A 圆钢, 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6) 冲击式破拆器尖刃能凿裂等级为 C20 的混凝土试块, 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7) 撬斧尖刃能凿穿厚度$\geq 1.5\text{mm}$ 的 Q235A 钢平板, 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8) 撬斧起撬部位能切割厚度$\geq 1.5\text{mm}$ 的 Q235A 钢平板, 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9) 手动破拆工具的金属部份经规定的 48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 外观符合外观等级评定轻微伤级的要求。10) 多功能冲击手柄: 冲击行程$\leq 325\text{mm}$。11) 消防平斧: 收缩长度$\geq 460\text{mm}$, 最大展开尺寸: $\geq 650\text{mm}$。12) 多功能手柄连接撬斧拔钉器后总长度$\leq 1210\text{mm}$。13) 多功能手柄连接金属切割器后总长度$\leq 1210\text{mm}$。14) 多功能手柄重量$\leq 4.5\text{KG}$、消防平斧重量$\leq 3.3\text{KG}$、长尖凿工具头重量$\leq 1.45\text{KG}$、长平凿工具头重量$\leq 1.5\text{KG}$、长宽凿工具头重量$\leq 1.8\text{KG}$、撬斧拔钉器工具头重量$\leq 1.7\text{KG}$、金属切割器工具头重量$\leq 1.5\text{KG}$。 2.11 水陆两用漏电探测仪。1) 水陆两用漏电探测仪, 用于火灾现场、地震、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或建筑物倒塌后确定是否存在泄露的电流, 具备声光报警。2) 探测仪可自动探测 220V-110KV/50Hz、120V/60Hz 交流电源的漏电状态, 具备声光报警、振动报警和屏显报警功能, 当设备越接近漏电状态的电源时, 声光报警装置光闪烁及发声频次越高; 3) 配备液晶显示屏, 屏幕尺寸≥ 1.3 英寸, 可显示电量、漏电强弱信息等; 4) 具备运动静止状态检测功能、SOS 紧急呼叫求救功能、照明功能; 5) 探测仪内置可充电电池,	
--	--	--	---	--

				续航时间≥10h，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情况，当电量过低时，可在显示屏显示“电量低”提示信息； 6) 防护等级≥IP67，抗跌落高度：≥1m； 7) 工作温度：-40° C 至 60° C； 8) 设备须通过振动(正弦)试验:频率范围 5~55Hz，驱动振幅 0.15mm，扫描速率 1otc/min； 9) 重量(含电池)：≤ 250 克； 尺寸（不含天线）≤ 130*80*40mm； 10) 本质安全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ibIICT4。 2.12 防火、水域碳纤维头盔（带护目镜）配置消防救援头盔（带防火防雾气护目镜）12 套。采用碳纤维和合金材质外壳，具有头围调节功能。		
2	小型工具装备车	1 套	工业	▲1. 车辆类型：四驱多用途货车(皮卡)，柴油/汽油动力； 2. 整车尺寸：长≥5400mm，宽≥1880mm，高≥1850mm； 3. 轴距：≥3200mm； 4. 货箱内尺寸：长≥1800mm，宽≥1510mm，高≥460mm； 5. 发动机：涡轮增压； 6. 发动机额定功率：≥160kW； 7. 最大扭矩：≥400N·m； 8. 变速箱：8 速手自一体（8AT）或以上； ▲9. 驱动形式：四轮驱动； 10.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 VI 或以上标准； ▲11.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工具车/救险车/ 多用途货车	21.00
3	平板运输车	1 套	工业	（一）牵引汽车 ▲1. 发动机功率≥380kW； 2. 排放标准：符合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标准； 3. 手自一体变速箱 ▲4. 驱动形式配置≥6×4 驱动； ▲5. 牵引总质量≥40t； 6. 最高车速≥85km/h； 7. 前桥允许荷载≥7000Kg； 8. 后桥允许荷载≥18000Kg；	牵引汽车+低平板半挂车	80.00

			9. 配置液力缓速器； 10. 变速箱前进挡位≥ 16，后退挡位≥ 2； ▲11.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二）低平板半挂车 1. 配置 3 桥大斜坡鹅头外跨式工程低平板挂车； 2. 挂车长度$\geq 12\text{m}$； 3. 挂车宽度$\geq 3\text{m}$； 4. 挂车设计承载$\geq 33\text{t}$； 5. 平板离地最大高度$\leq 90\text{cm}$； 6. 配置后尾液压爬梯一节，液压支腿，底板防滑条，绳钩、紧绳器，爬梯两侧链子，边灯、尾灯、电气路齐全。		
4	应急维修车	1 套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geq 9100\text{mm} \times 2550\text{mm} \times 3550\text{mm}$； 2. 整备质量：$\geq 13500 \text{ Kg}$； ▲3. 驱动：$4 \times 2$，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或以上； 4.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3； 5. 轴距：$\geq 4700\text{mm}$； 6. 最高车速：$\geq 100\text{Km/h}$； ▲7. 发动机功率：$\geq 257\text{kw}$； ▲8.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9. 驾驶室结构：安装适应倾翻的液压翻转机构，顶部配备黄色长排爆闪警示灯； 10. 驾驶室内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警报器、警示灯开关； 11. 箱体工艺：箱体主要材质钢骨架、蒙皮、聚氨酯复合而成；内部器材架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为氧化处理的$\geq 1.5\text{mm}$铝花纹板。为整体结构，其前中后部均为器材箱。器材箱设带锁卷帘门。空间可任意调整，器材箱设排水孔。器材箱可任意调节，六扇大空间帘子门器材箱，确保空间充分利用。箱体内设有照明灯，满足夜间灭火作战时的照明需要。器材箱后部设置一个上下车的铝合金爬梯；	救险车/检修车	106.00

			12. 升降照明系统：发电机功率：10KVA；频率：50HZ；电压：380V/220V；主照明灯功率：1500W×4（卤素灯）；升降杆：铝合金；型式：气动；最大离地高度：8m；供气压力：≥0.3MPa；起升速度：≤8秒；举升重量：≥45kg；安装位置：位于箱体前部；云台：铝合金；俯仰度：≥±90°；左右旋转：±155°，电压：220V/24V；配电箱：设有功能控制键、仪表、各种操作全部集中于控制箱上，并能准确快捷的控制全部运转动作，配置无线按键； 13. 牵引绞盘系统：驱动型式：电动；最大拉力：≥75KN；最大牵引速度：≥4.2m/min；钢丝绳直径：≥13.2mm；钢丝绳长度：≥38m；安装位置：位于车头前部； 14. 折叠式车载吊机系统：驱动型式：液压；最大吊重：≥5000Kg；最大幅度：≥8m；回转角度：-90°～+90°；安装位置：位于车后尾部； 15. 液压破拆工具组： （1）液压机动泵： 1）采用四冲程汽油机作为动力源； 2）单接口双输出结构，可同时连接两款设备使用，可带压插拔； 3）接口为平头轴心单管单接口，外置单个“倍速模式”开关，打开后，可使一件工具的救援效率提高不少于一倍； ▲4）高压工作压力≥72Mpa，四冲程发动机功率≥2.2KW/3600(r/min)；液压油油箱容积≥4.5L；汽油油箱容积≥1.2L； ▲5）高压/倍速模式流量：≥0.7/1.6L/min；低压/倍速模式流量：≥2.5/5.2L/min； 6）泵重量：≤21.5kg； （2）液压剪切器： 1）产品用于灾害、事故场所的抢险救援，应能够剪断钢筋、铁板、钢管等金属制品； 2）需配置设有360°旋转手把，带有LED	
--	--	--	---	--

			照明系统，平头轴心单管单接口； 3) 工作压力：≥72MPa； ▲4) 剪刀端部最大开口距离：≥325mm， 剪断能力≥36mm（Q235A 圆钢）； ▲5) 最大剪切力≥950KN； （3）液压扩张器： 1)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 液压扩张器最小扩张力：≥65KN； 3) 最大扩张力：≥490KN； ▲4) 液压扩张器扩张距离：≥735mm； 5) 液压扩张器净重：≤16.8kg； （4）液压撑顶器： 1) 适用于现场救援时撑起承重物等建筑构件；重量≤18kg； 2) 液压撑顶器-双级：顶杆端头需配置激光对准装置，撑顶作业时需可精准定位； ▲3) 撑顶力：一级撑顶力≥270kN，二级撑顶力≥140KN；撑顶行程：一级撑顶行程≥370mm，二级撑顶行程≥350mm； ▲4) 长度：收拢长度≤560mm，撑顶长度≥1280mm； （5）液压剪扩器： 1) 需设有 360° 旋转手把； 2) 额定工作压力：≥72 Mpa； ▲3) 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35mm， 剪切钢板厚度（Q235 材料）≥16mm；最大扩张力：≥200KN；最大牵引力≥66KN； 最大剪切力≥690KN； ▲4) 扩张距离≥390mm；牵引距离≥380mm；液压剪扩器重量≤15kg。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			

	物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

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

	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
--	---

	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 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 50 升燃油。 (3) 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 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 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 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	--

	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开户银行：<u>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银行账号：<u>2102174609221000218</u>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 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ao_xxgk/index_ggcp.html）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 3 </u> 平板运输车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分标 8 采购预算：390.0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要求	车辆名称【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	单价控制价【万元/台（套）】
1	净水车	1 台	工业	（一）底盘 ▲1. 发动机功率：≥250kw 2. 整备质量：≥16000kg ▲3. 总质量：≥16500kg 4.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VI及以上 5. 驱动型式：4×2 6. 变速箱：手动 ▲7. 外廓尺寸：长×宽×高≥9500×2500×3800mm 8. 最高车速：≥100km/h ▲9. 轴距：≥5600mm 10. 燃料种类：柴油 11. 制动系统：带防抱死（ABS）功能 12. 安全设备：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备子午线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 ▲13.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二）驾驶室 1. 平头全金属前翻驾驶室，液压支撑前翻 2. 乘坐人数：≥2 人 3. 驾驶员座椅为气动调节座椅，配置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乘员室内每个座位加装安全带；一体式驾乘室，液压举升同步翻转。 （三）上装主功能厢体 1. 厢体结构：总体布置形式为供电供热设备间（发电机，锅炉区，热水箱）、净水存储区（净水设备，水罐水箱，供水取水区）、尾部淋浴区+外设充气帐篷更衣区	净水车	136.00

			（厢体按钢骨架铝合金蒙皮进行设计，外蒙皮选用$\geq 1.5\text{mm}$厚度铝板，内蒙皮采用1.5mm氧化小碎花铝板或玻璃钢内饰板，选用高密度的阻燃挤塑板泡沫作为夹芯层（隔热芯材），大板中所用的骨架为钢骨架焊接而成，内外蒙皮与骨架粘接固定。车厢两侧各3组铝合金卷帘门，便于检查和维修；器材箱应具有排水功能）； ▲2. 厢体复合板通过了湿热试验、霉菌试验、盐雾试验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卷帘门：有锁，把手和锁销坚固耐用，不易变形。每个器材厢内有照明灯，可开闭控制； 4. 翻板踏脚：材质使用钢框架覆铝合金花纹板，表面应有防滑措施，离地高度应合适，阻尼适中，应有可靠锁止保证行车时不会自动翻下； 5. 车顶：车尾部右侧1个登入车顶的折叠式爬梯。 （四）净水设备区 ▲1. 净水存储区安装存放水箱、净水系统、电控箱、消毒设备、水质检测设备、供水管路、增压泵、潜水泵或浮艇泵；水箱容量$\geq 1.5\text{T}$。 2. 水箱采用316L或以上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管路采用耐低温管材； ▲3. 净水系统：产水量：每小时净水量$\geq 2\text{T}$，供水能力：可满足不少于600人的基本生活用水（含饮用、烹饪、个人卫生等按每人每天40升标准）。洗浴功能：系统具备供应洗浴热水能力，可保障不少于30人/小时的洗浴需求（水温$40\pm 1^{\circ}\text{C}$—29）。 ▲4. 净化能力：净化I、II、III类地表水，有粗滤、精滤、反渗透、紫外线杀菌消毒。地表水通过净化后可直接饮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5. 电控箱：确保各系统供电安全，并可对过程参数进行监控；	
--	--	--	--	--

			6. 水质检测设备：可对原水水样和净水水样进行检测，确保饮用水的安全； 7. 增压泵采用不锈钢材料； 8. 供水出水装置区：设置≥ 1个生活用水取水口和≥ 1个直饮水取水口；水龙头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料。直饮水分热水、冷水，热水量$\geq 25\text{L}$、水温$\geq 90^{\circ}\text{C}$，冷热水出口用颜色及金属蚀刻标识区分。 （五）供电配电设备 ▲1. 发电机：柴油发电机，电启动，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geq 10\text{KW}$ 。 2. 配电箱：总电源与各分路过电压过电流保护、漏电流保护。 3. 手提线缆盘（含线缆）配电缆$\geq 30\text{m}$，含手动线缆盘。 （六）照明系统 1. 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安装在车顶，24WLED 灯头，可升高 1 米，360 度旋转。 2. 场地照明灯：场地照明灯≥ 4个 LED 照明灯 ▲3. 专用夜间照明灯≥ 1个： （1）产品可手动上下转动灯头调节光束照射方向, 调节角度不低于 153 度 （2）强光模式下连续工作时间$\geq 10\text{h}$ （3）强光工作模式、距灯头中心 1m 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值$\geq 12010\text{Lx}$；距灯头中心 2m 处光斑中心的照度值$\geq 2517\text{Lx}$。 （七）灭火设备 1. 灭火器：$\geq 2\text{L}$ ， ≥ 2 个。			
2	宿营车	1 台	工业	1. 最大总质量：$\geq 16000\text{kg}$； ▲2. 住宿人数：≥ 20 人； 3. 轴距：$\geq 5800\text{ mm}$； 4. 车体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0330\text{ mm}\times 2550\text{ mm}\times 3990\text{ mm}$； 5. 接近/离去角：$\geq 19^{\circ}/7^{\circ}$； 5.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六及以上； ▲6. 发动机额定功率：$\geq 200\text{KW}$； 7. 最高时速：$\geq 89(\text{km/h})$； 8. 下边缘离地高：$\geq 430\text{mm}$ ；	宿营车	109.00

			9. 前悬/后悬：≥1430/3100mm； 10. 厢体：需使用厚壁无缝方管，国标角钢，槽钢、工字钢等焊接骨架，车顶做弧形双层骨架结构，增加车顶强度和防雨性能；全车厢体需采用整体式聚氨酯发泡保温、阻燃、隔音、密封性能良好；含 1 套铝合金裙箱门，含锁、气撑杆、裙厢照明灯等；两侧各 4 套侧窗，含隐私窗帘及纱网；前部、后部设置专用舱门，带防盗、防蚊虫纱网门；厢体两侧向外扩展，需同主骨架厢体工艺；需采用客车专用安全天窗，双向排气、安全逃生功能；液压支撑腿 4 只，含液压泵站及控制系统，可整体控制，也可单个微调。 11. 淋浴系统：洗漱间内饰采用防水内饰，易清洁，1 套独立洗刷间，1 套卫生间；2 套大流量增压花洒喷头，包含配件；储水式电热水器≥1 台，电压≥220V；嵌入式风暖浴霸≥1 套，排气扇照明一体暖风机；打包式马桶 ≥ 1 套，尺寸 ≥ 485*400*530mm；净水箱≥1 套，采用不锈钢板焊接成形，水箱容量≥500L，配加热保温系统，适用于-25℃至 40℃；污水箱≥1 套，采用不锈钢板焊接成形，水箱容量≥200L；新风换气扇≥1 套，需采用电动双向换气；洗手池≥1 套，需采用豪华仿大理石台面洗漱池。 ▲12. 车内设施：床铺数量≥20 人，床铺净尺寸≥1.9m×0.75m；下铺与上铺层距≥1050mm，上铺层距≥750mm；每个床铺具有独立换气窗，每个床铺边各 1 个，每个床铺配置 220v 五孔插座带 USB 接口；并配备被褥等床上用品。床下配备储物装备柜，碳钢结构，床铺下方，带门 ▲13. 配电系统：配电系统≥1 套，具市电和发电机/UPS 切换、过欠压及防雷保护；充逆变一体机≥1 套，集逆变、自动充电、市电电池自动切换于一体，纯正弦波输出，功率≥2KW；双电池隔离器≥1		
--	--	--	---	--	--

				套，输入电压：12V，连续电流$\geq 200A$，峰值电流$\geq 300A$，辅助开关长按 3 秒吸合，60 秒后自动断开；配备发电机，发电机频率$\geq 10KW$，额定电压$\geq 220V$，机组噪音：$7m \leq 60dB$A；配备电缆盘≥ 2套 不低于 50 米电缆，钢制固定支架安装。 14. 警示系统：配备长排警示灯，长度$\geq 1.8m$，LED 光源；配备方形爆闪灯，LED 光源；配备警报器，分体式主机，含两个喇叭，单个输出功率$\geq 150W$、输出阻抗 8Ω、重量$\leq 2.5kg$ 15. 照明系统：配备应急专用夜间照明灯 2 个；全车需采用 LED 照明灯。 ▲16.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3	炊事车	1 台	工业	一、整车要求 1. 整车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9500mm \times 2550mm \times 3900mm$； ▲2. 发动机功率：$\geq 257KW$； ▲3. 总质量：$\geq 18000kg$； 4. 排放标准：道路行驶国 VI 及以上； ▲5. 最高车速：$\geq 89km/h$； 6. 轴距：$\geq 5600mm$； 7. 燃油种类：柴油。 8. 安全设备：座椅全部设置安全带，配置钢丝轮胎、胎压监测系统，底盘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S（电控制动系统）和 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 9. 平头全金属前翻驾驶室，液压支撑前翻。 10. 配备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导航等多功能一体的智能终端。 ▲11. 保障≥ 200人的主副食和开水。 ▲12. 配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13. 配备长排警灯≥ 1.8米、含$\geq 200W$警报器及喊话手柄，主机安装在驾驶室仪表台附近，警报器喇叭内置在长排警灯内。 二、厢体 1. 厢体布局：由主厢体及左、右侧扩展厢体组成。	炊事车/餐车	145.00

			2. 厢体主骨架：整体主骨架采用钢管组焊，形成框架结构，打磨，进行防锈处理。 3. 副骨架：采用钢管焊接桁架结构，打磨，进行磷化防锈处理，喷防锈漆处理。 4. 外蒙皮：外蒙皮采用$\geq 1.5\text{mm}$ 铝整板；内蒙皮为 3mmPVC 覆膜装饰板，内/外蒙皮与车身骨架采用真空负压技术压合，内部填充保温隔热挤塑板。 5. 厢体包边：厢体周围采用易成形的铝合金型材，焊接打磨。 6. 厢门：采用具有防蚊功能的房车门。 7. 底板：底板结构为在副车架上铺设 15mm 竹胶板，竹胶板上部铺设 2.5mm 高档耐磨地板革。（车内底部敷设防滑大花纹铝板，厚度 3mm，并布置可清洗地垫） 8. 抽拉梯：尾门下部不锈钢抽拉梯，带折叠护栏扶手 9. 厢体复合板通过了湿热试验、霉菌试验、盐雾试验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三、厨房设施 ▲1. 灶具：炒灶≥ 2 个；炖灶≥ 2 个；自动点火，火力可调节；各灶火力功率$\geq 10\text{kw}$。 ▲2. 蒸饭柜：蒸饭柜，自动点火，火力可调节，一次性可蒸 12-24 盘。 3. 四门冰柜：四门双温，$\geq 700\text{L}$，含有冷藏，冷冻功能。 4. 开水器：不锈钢开水器，功率$\geq 3\text{kw}$，容积$\geq 30\text{L}$，额定电压$\geq 220\text{v}$。 5. 微波炉：$\geq 20\text{L}$ 6. 洗菜池操作台：不锈钢材质，配 360 度可旋转大弯水龙头。 7. 炊具及餐具：至少满足 300 人需求，包含快餐盘，筷子，勺子，刀具，锅铲等。 8. 油烟机：不锈钢材质，内置大吸力轴流风机，功率$\geq 200\text{w}$； 四、空气调节、换气系统 1. 空调：冷暖两用，1.5P，共 2 台。 2. 通风换气扇：尺寸：$\geq 600*600\text{mm}$，具	
--	--	--	---	--

				有逃生功能，电压 24V，总通风量$\geq 50\text{m}^3/\text{h}$。 3. 等离子空气过滤装置：具有 PM2.5 及其他空气污染物过滤功能，洁净空气量$\geq 60\text{m}^3/\text{h}$。 4. 燃油加热器：额定热流量为 10kw。 五、水路系统 ▲1. 净水箱：$\geq 1000\text{L}$，内胆材质 304 不锈钢或以上材质，底部设置排污口，设置有液位显示。 ▲2. 污水箱：$\geq 200\text{L}$，304 不锈钢或以上材质。 3. 水泵：24V 智能水泵，额定流量$\geq 1.5\text{m}^3/\text{h}$。 4. 水泵功率：$\leq 0.4\text{kW}$。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清单同货物一并送达采购人；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运输、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说明书、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且自本分标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或行驶里程 6 万公里，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若厂家公开承诺质保期更长的或投标人承诺提供更长质保期，质保期以最优为准。				
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负责送货上门。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采购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所提供货物安装或调试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涉及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退换；若退换后经采购人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 在安装期、试运行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技术或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中标供应商一律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5. 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 小时内应做出明确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 24 小时内排查问题并处理完毕，确保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6. 质保期内的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宿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保检修服务，服务间隔不超过 6 个月。 8.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力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或同一缺陷经三次维修、调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则认定该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将该货物无条件退货或要求更换。因故障造成的短期停用或因产品不合格导致更换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在装备质保期到期前的两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所有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与维护，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0. 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及人工费。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有偿提供采购人 10 年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供应。 11.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针对项目提供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及产品数据升级。 12. 在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供应商保证对装备维修随时响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如有变更，应至少在变更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由用户书面确认。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非因操作不当造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修理，所需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规定时间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内的，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中标供应商最近的售后服务点距离用户所在地 500 公里以外的（中国大陆地区），应保证在收到采购人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单次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用户的经济损失。若出现重大故障，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质保期从设备修复后起重新计算。 13. 质保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公司被兼并或收购，兼并或收购后的公司有责任继续对采购人履行服务。 （二）车辆维护保养质量要求 1. 车辆维修完成出厂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及时送维修点进行维修。车辆按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保养，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机油（不低于厂家要求的标准）、滤清器、清洁空调系统、检查车辆系统（包括检查发动机、制动系统、灯光、轮胎、车身外观、燃油、车门和安全带以及悬挂系统等），如果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维护。 2. 维修更换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轮胎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	--

	3. 中标供应商设立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 4.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特种车辆技术指导培训，以确保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操作和维护特种车辆。中标供应商须根据特种车辆的类型和用途，确定培训内容，包括特种车辆的结构和原理、操作技巧、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内容。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培训教材，包括特种车辆的技术手册、操作指南、维修手册等，以供培训人员和学员使用。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三）技术服务支持 1.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件和硬件的升级和更新，以保持设备的最佳性能。为采购人的单位员工提供设备或系统使用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便这些人员能够有效对设备或系统应用的使用。 2. 技术保障服务 定期巡检及时掌握设备或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在故障响应时间内检查采购人反映的问题，并按时维修或者提供备品备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正常使用。 3. 技术培训服务 为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服务，在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培训，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线下集中培训，线下培训地点由采购人安排。 培训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操作培训：涵盖系统的基本操作、功能使用等。 （2）高级功能培训：针对特定的高级功能或模块进行深入培训。 （3）系统管理与维护：针对系统维护、故障排除等系统管理培训。 （4）制作下发详细的培训教材，培训课件，培训视频等。 （5）提供后续培训服务，根据设备功能升级的调整、应用系统的升级、应用人员的变化，应用人员的能力提高等需求情况，根据特殊需求，提供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为集中专题培训。 4.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 根据应急部门应急演练需要，提供应急演练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模拟实际场景，测试团队成员间的沟通、协作与流程执行效率。 5. 应急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服务支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确保用户能够及时获得帮助和解决问题。 （1）技术咨询：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解决方案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方案定制：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3）技术支持：在采购人遇到技术难题时，提供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 （4）应急响应：接故障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应提供应急预案及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应急使用。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自收到中标供

	应商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分标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付完剩余合同款。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验收、货物检验检测、培训、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要求、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车辆的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货物（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保险。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货物、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货物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含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及要求 4.1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按时间节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货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货物生产厂家须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交货验收，核实所交货物的真伪；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清单进行供货，货物交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现场进行货品清点。 (3) 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以及

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逐条进行验收。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作为合同款结算依据。如出现停产等问题，供应商在获得厂家说明和承诺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质量更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交付，价格不变。如采购人不同意更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扣减对应货物的费用。

4.2 验收要求

(1)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如委托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如委托验收）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中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4)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抽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设备采购数量的 1/3，且须兼顾每类设备。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供应商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5.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2) 车辆规格性能均应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货物为新车，交货时车辆须带≥50 升燃油。 (3) 提供厂家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 1 套。 (4) 出示厂家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 (5) 外观上灯光和仪表应灵敏、完整、清晰、准确，整机涂漆光泽均匀、无油漆脱落锈蚀、碰伤，附属器具和配件齐全完整。 (6) 各部件性能可靠，无渗漏，无异响，转动灵活，制动良好。 (7) 现场验收 ①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机械设备的外观颜色及状态、技术参数指标的核验、生产许可/出厂合格证、随机备品备件及工具、附属机具或配套设施、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综合情况）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②投标产品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③产品经过试运行，所有性能指标达到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更换或进行调试，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④验收过程中，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中标产品进行（设备参数指标符合度等方面）质量仲裁的检验鉴定，并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经市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验收小组无正当理由的须予以验收通过；检验不合格，中标供货商可于 15 日内重新向采购人提供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并自行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 ⑤如未能按期提供合格设备，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赔偿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另外向中标供应商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u>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u> <u>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u> <u>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u>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车辆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桂事管发〔2019〕46号）及相关规定要求，并依照车辆中标单价出具发票（按每辆车一张发票）办理车辆购置和定编手续以及交付使用前的相关手续（按每辆车独立准备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可以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ao_xxgk/index_ggcp.html）公告查询，投标产品的车辆名称及型号须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的产品信息一致。 3. 投标人所投标车辆的底盘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的专用机动车辆必须实质性满足车管部门注册登记上牌的相关要求，所投产品车辆确保能在广西区内上牌，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装备涉及须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检测审验、挂牌行驶等车管业务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需全部费用（首次交强险、首年车船税、购置税、上线检测费、牌证费等）；采购人同期提供有关公安车管业务办理时所需文书等资料。 6. 按采购人要求对所投产品统一外观涂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货物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序号 <u>2</u> 宿营车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说明 ▲1. 投标人的分标投标总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或标的单价报价超单价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技术需求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4.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证明、信誉及业绩证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式冷水机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普通照明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

	明设备	双端荧光灯		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 </u> 。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优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u> / / </u> ，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u> / / </u> 联系人及电话： <u> / / </u>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u> / / </u>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任意 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月份的零申报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

	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内任意<u>三</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查询截图，截图应清晰显示车辆名称；（分标 1、2、5、7、8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交货保障措施及时间安排）（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4.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针对项目技术服务支持需求及要求提供同类装备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基本方案，所提供同类装备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方案经过实践应用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由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分标 1</u>：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9000.00</u> 元； <u>分标 2</u>：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54000.00</u> 元； <u>分标 3</u>：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1700.00</u> 元； <u>分标 4</u>：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5000.00</u> 元； <u>分标 5</u>：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5500.00</u> 元； <u>分标 6</u>：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69500.00</u> 元；

	<u>分标 7</u>: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9600.00 元</u>; <u>分标 8</u>: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39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 <u>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u>, 开户名称: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8113001013400293071</u>】;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 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及邮寄地址: <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u>, 收件人: <u>陈春华</u>, 联系方式: <u>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u>) 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时提交的, 投标无效,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 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u>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u><u>①投标人开具的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 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②如选择银行保函, 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u>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 <u> / </u> 种

	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_，收件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7人或以上单数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u>不限项</u>。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__/_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优的顺序确定；按上述顺序依然无法确定时，将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全过程政府采购咨询部</u>，联系电话：<u>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

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分标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7 分）	产品技术或性能分（满分 12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需求及要求”标记“▲”号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未标记“▲”号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或不响应的，在基本分（12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6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基本框架，能提供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交货保障措施及时间安排，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档（9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

			案内容具体且合理，能提供具体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供货保障措施（如物流、仓储等）、完整的供货保障资料（如投标人与供货产品厂商的订购协议，或供货产品代理证明、或供货渠道证明等），提供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运输、交货中的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与安全保证、风险预防措施等。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详细、合理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能够根据项目提供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包含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等）、完备的质量控制方案和验收措施，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并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承诺。针对项目实施中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措施与可行的备选方案，整体方案适配采购人项目交付实际；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能力可解决项目由备货至最终交付验收的各种问题（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以是以往项目问题解决案例或问题处理报告等）。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 注： 1.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以及提供投标人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为团队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培训服务分 (满分 6 分)	人员培训分（6 分） （1）有明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内容； （2）为采购人培训设备不少于 3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3）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至少 4 次培训。 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须具有上述内容的承诺，满足上述三项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承诺每增加培训 1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各种设备的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承诺每增加 1 次培训的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满分 6 分。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能够针对项目技术服务支持需求及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方案，但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 分）：本项目为应急救援用装备，投标人能够针对项目技术服务支持需求及要求提供同类装备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基本方案，所提供同类装备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方案经过实践应用，并有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相应的应用案例佐证。 三档（9 分）：满足二档要求，并提供应急突发事件救援抢险或应急演练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方案，且保障服务方案经过实践应用，并有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相应的应用案例佐证。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方案，及现场演练保障方案具有有效性和实用性。 注：未提供方案的按 0 分计分。
		应急预案（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只有基本框架，具有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和应急措施。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至少 1 人。 二档（4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整，具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具有应急响应措施，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至少 2 人。 三档（6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善，具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的应急预案，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具有处置方法及响应措施，具有明确的响应时间，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至少 3 人。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为应急服务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专门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且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配备有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全程负责对接项目至质保期满，保障采购人售后服务期的响应及现场服务的效率性。 二档（6 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并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

			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质保期满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等明确，且费用方案优惠。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配备有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 三档（9 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服务响应满足市区内 2 小时到达现场（须有明确的服务保障方案及到场时间实现方式），有故障处理服务、升级服务、巡检服务、保障服务等具体方式方法和措施，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具备标准化服务流程（含问题跟踪、升级机制、定期报告等）；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能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并具备可延展性，并能充分满足人员培训需求和解答疑问，售后服务保障质量及响应效率。 质保期满后，能够提供维修零配件优惠，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6 小时以内，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配备有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 注： 1.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2. 投标文件中需附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具体名单，并对应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质保期延长（满分 3 分）：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半年或里程每增加 10000 公里的（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有条件的承诺不予计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11分)	信誉业绩(满分11分)	(1) 认证证书(满分3分)：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上述各分标，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过期或不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2) 业绩(满分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本项目所投分标产品的投标人自身同类业绩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同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8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有效的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票据信息应与项目合同对应)，未体现关键信息(如：至少包括采购单位、设备清单、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同一合同多项产品的只计一次分；若中标后发现材料虚假，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4	政策分(满分2分)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每有一项投标产品符合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每有一项投标产品符合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

适用分标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7 分)	产品技术或性能分(满分 12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需求及要求”标记“▲”号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未标记“▲”号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或不响应的，在基本分(12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6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基本框架，能提供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交货保障措施及时间安排，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 二档(9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且合理，能提供具体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供货保障措施(如物流、仓储等)、完整的供货保障资料(如投标人与供货产品厂商的订购协议，或供货产品代理证明、或供货渠道证明)、合理的项目

			进度计划和运输、交货中的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与安全保证、风险预防措施等。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详细、合理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能够根据项目提供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包含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等）、完备的质量控制方案和验收措施，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并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承诺。针对项目实施中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措施与可行的备选方案，整体方案适配采购人项目交付实际；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能力可解决项目由备货至最终交付验收的各种问题（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以是以往项目问题解决案例或问题处理报告等）。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 注： 1.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以及提供投标人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为团队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培训服务分 （满分 6 分）	（1）培训资质（3 分） 为确保无人机培训课程质量，针对性地培养无人机驾驶员资源，投标人或投标人可委托所投无人机生产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无人机培训。 a. 投标人或所投无人机生产企业具有民用无人机操控员训练机构合格证，得 2 分； b. 投标人或所投无人机生产企业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权利等级为教员）人员【或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权利等级为超视距）人员】，且满足本分标无人机机型的教员，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上述 a.b 项，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b 项的相关证书需体现权利等级，否则不得分。 （2）培训服务分（3 分）

			a. 有明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内容； b. 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至少 2 次培训。 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须具有上述内容的承诺，满足上述三项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 1 次培训且确保培训结束后受培人员能熟练操作各种设备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满分 3 分。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能够针对项目技术服务支持需求及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方案，但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 分）：本项目为应急救援用装备，投标人能够针对项目技术服务支持需求及要求提供同类装备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基本方案，所提供同类装备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方案经过实践应用，并有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相应的应用案例佐证。 三档（9 分）：提供应急突发事件救援抢险或应急演练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方案，且保障服务方案经过实践应用，并有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相应的应用案例佐证。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方案，及现场演练保障方案具有有效性和实用性。 注：未提供方案的按 0 分计分。
		应急预案 (满分 6 分)	一档（2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只有基本框架，具有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和应急措施。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至少 2 人。 二档（4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整，具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具有响应措施，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至少 3 人。 三档（6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善，具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的应急预案，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具有处置方法及响应措施，具有明确的响应时间，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至少 4 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为应急服务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专业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且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配备有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全程负责对接项目至质保期满，保障采购人售后服务期的响应及现场服务的效率性。 二档（6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并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等明确，且费用方案优惠。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配备有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名。 三档（9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服务响应满足市区内2小时到达现场（须有明确的服务保障方案及到场时间实现方式），有故障处理服务、升级服务、巡检服务、保障服务等具体方式方法和措施，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具备标准化服务流程（含问题跟踪、升级机制、定期报告等）；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能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并具备可延展性，并能充分满足人员培训需求和解答疑问，售后服务保障质量及响应效率。质保期满后，能够提供维修零配件优惠，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6小时以内，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配备有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4名。 注： 1.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0分计分。 2. 投标文件中需附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具体名单，并对应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2026年3月至2026年8月内，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质保期延长（满分3分）：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0.5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有条件的承诺不予计分）。
--	--	--

3	商务分(满分11分)	信誉业绩(满分11分)	(1) 认证证书(满分3分)：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2) 业绩(满分8分)： ①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的本项目所投分标的核心产品的同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1.5分，满分3分。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的本项目所投分标的任一产品(核心产品除外)的同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有效的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票据信息应与项目合同对应)，未体现关键信息(如：至少包括采购单位、设备清单、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同一合同多项产品的只计一次分；若中标后发现材料虚假，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4	政策分(满分2分)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每有一项投标产品符合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每有一项投标产品符合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

适用分标 4、5、6、7、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

			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满分 57 分)	产品技术或性能分(满分 12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需求及要求”标记“▲”号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未标记“▲”号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或不响应的，在基本分(12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6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基本框架，能提供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产品配送组织计划、运输方式、交货保障措施及时间安排，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档(9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且合理，能提供具体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供货保障措施(如物流、仓储等)、完整的供货保障资料(如投标人与供货产品厂商的订购协议，或

			供货产品代理证明或供货渠道证明等），提供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运输、交货中的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与安全保证、风险预防措施等。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详细、合理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能够根据项目提供明确的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包含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等）、完备的质量控制方案和验收措施，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表、保证按期交付承诺书，并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承诺。针对项目实施中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措施与可行的备选方案，整体方案适配采购人项目交付实际；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能力可解决项目由备货至最终交付验收的各种问题（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可以是以往项目问题解决案例或问题处理报告等）。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注： 1.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以及提供投标人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为团队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培训服务分 (满分 6 分)	人员培训分（6 分） （1）有明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等内容； （2）为采购人培训设备不少于 3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 （3）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至少 4 次培训。 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须具有上述内容的承诺，满足上述三项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承诺每增加培训 1 名操作人员且确保培训结束后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各种设备的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承诺每增加 1 次培训的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投标人能够针对项目技术服务支持需求及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方案，但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分(满分 8 分)	二档（5 分）：本项目为应急救援用装备，投标人能够针对项目技术服务支持需求及要求提供同类装备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基本方案，所提供同类装备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方案经过实践应用，并有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相应的应用案例佐证。 三档（8 分）：提供应急突发事件救援抢险或应急演练活动现场保障服务方案，且保障服务方案经过实践应用，并有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相应的应用案例佐证。应急演练或应急救援实战方案，及现场演练保障方案具有有效性和实用性。 注：未提供方案的按 0 分计分。
		应急预案（满分 7 分）	一档（2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只有基本框架，具有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和应急措施。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至少 3 人。 二档（4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整，具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的应急预案，具有响应响应措施，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至少 4 人。 三档（6 分）：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完善，具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的应急预案，针对应急突发事件具有处置方法及响应措施，具有明确的响应时间，拟投入的应急服务人员至少 5 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为应急服务人员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9 分） 一档（3 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专门的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且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配备有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全程负责对接项目至质保期满，保障采购人售后服务期的响应及现场服务的效率性。 二档（6 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并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等明确，且费用方案优惠。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配备有

			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名。 三档（9 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服务响应满足市区内 2 小时到达现场（须有明确的服务保障方案及到场时间实现方式），有故障处理服务、升级服务、巡检服务、保障服务等具体方式方法和措施，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有替代解决方案；具备标准化服务流程（含问题跟踪、升级机制、定期报告等）；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能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并具备可延展性，并能充分满足人员培训需求和解答疑问，售后服务保障质量及响应效率。质保期满后，能够提供维修零配件优惠，平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为 6 小时以内，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配备有充足且有经验的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 1.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 0 分计分。 2. 投标文件中需附上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的具体名单，并对应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内，为售后服务人员缴纳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提供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质保期延长（满分 3 分）： 分标 4、分标 5、分标 7、分标 8：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半年或里程每增加 10000 公里的（质保期以先达到的时间或里程为准）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有条件的承诺不予计分）。 分标 6：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半年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书，有条件的承诺不予计分）
--	--	--	---

3	商务分(满分11分)	信誉业绩(满分11分)	(1) 认证证书(满分3分)：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撤销、过期或不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2) 业绩(满分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本项目所投分标产品的投标人自身同类业绩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同类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8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有效的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票据信息应与项目合同对应)，未体现关键信息(如：至少包括采购单位、设备清单、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的合同业绩不予计分；同一合同多项产品的只计一次分；若中标后发现材料虚假，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4	政策分(满分2分)	节能、环保产品(满分2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每有一项投标产品符合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的，每有一项投标产品符合的得0.2分，最多得1分。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30.1款优先顺序推荐候选人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_____（¥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及服务需求所需的费用总和，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3. 乙方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4.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合同期限（含质保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要求。

3.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承诺和采购人对项目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完整技术资料。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泄露甲方相关资料、保密信息的,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损失能够计算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的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 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报价文件、资质、承诺等均客观、真实，不得虚构或隐瞒事实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应当对甲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甲方验收后发现货物或货物包装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不视为违约。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及地点：_____。全部产品从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 保质、保量的完成产品的供货。在货物到达指

定地点后，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对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清点进行到货验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另行发货。乙方另行发出的货物后未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按逾期交付处理。未经到货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3. 乙方应在货物托运前24小时及货物预计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24小时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及场地准备工作，并取得甲方收到通知的回执。

书面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及装箱清单、运输方式、运输服务商及联系方式、运单号、发运人、发运时间、预计到达时间。

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到货验收，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4.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但要求提前供货的应给与乙方必要、合理准备时间。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予以补齐；乙方不能补齐的，按本条第2款约定的交货不合格处理。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接受分批交付。

6.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7. 乙方应完成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使用；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延期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根据规定或因产品技术性强而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已到达支付条件的货款，待乙方违约问题解决后再行办理货款结算。

1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5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

承担方负责。

1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4.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培训

1. 甲方在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时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产品到货验收完毕后，乙方可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甲方方可进行最终验收。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不再另行收费，甲方不支付乙方培训甲方的任何费用。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_____。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收取。（若中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将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相关违约情况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有剩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不足扣减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如有）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另外向乙方追偿损失。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市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74609221000218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次日起至少 年（制造商承诺保修期超过此期限的以较长时间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起 小时内响应，如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故障的， 小时内免费上门进行维护、维修、更换，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并提供维护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

2.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产品设计、生产、存储、运输、工艺、材料缺陷或安装、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故障的，无论产品的保修期是否经过，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按质保要求，产品满三个月之后，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两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三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4. 质量保证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两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5. 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

7.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若甲方因乙方拒绝承担该项责任而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对于经维修、更换后仍存在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的货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的以评估价进行认定，因评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评估费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退货处理。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存在质量、故障及安全问题的货物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人工、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维修或人为因素引发的故障由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不得拒绝维修。

10. 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他更高的要求且对甲方维护权利更有利约定的以该约定为准。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5%；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延期货款额 1%。

2.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5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2）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3）选择不退换货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以质论价减少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货物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5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 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如有), 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 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 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甲方为保障正常的运营, 可选择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 (如售后服务)、甲方按照服务时间结算费用或者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但不得通过合同约定、附件及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招投标文件已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台(套)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说明：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要求”逐条做出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项目经历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 2.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如有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
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